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三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1817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此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 51050001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变化事项，本所律师一并进

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8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8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15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20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28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28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34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72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94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104
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104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116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119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124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4 条	127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	131
十六、其他问题第 44 条	132
十七、其他问题第 47 条	13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附件一：谱润三期各出资人穿透核查表	152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 51050001 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 51050004 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 51050003 号”《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晶电	指	中科晶电信息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晨戈	指	深圳晨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晨戈	指	上海晨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历源	指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申报材料显示，2012 年 6 月发行人创业板首发申请未予核准。请发行人说明：前次 IPO 申报被否决的原因，两次申报情况的差异及意见落实情况。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变更，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906 号”《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

2. 本所律师获取了前次 IPO 申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专业技术公开信息，查阅了 2011 年以来媒体对宏观经济、光伏行业、国际新闻的相关公开报道；

6. 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管就公司业务情况、行业情况进行了座谈，现场核查了公司生产情况并与生产人员进行了交流，在访谈客户的过程中对行业情况进行了交流；

7.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前次 IPO 首发申请未被核准的原因

（1）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906 号”《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中国证监会认为：

“2009 年至 2011 年，你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以功率控制系统装置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你公司功率控制系统装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光伏行业（单晶硅、多晶硅行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你公司面向光伏行业销售功率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7.80 万元、13,484.21 万元、26,707.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6.93%、73.95%、81.55%。

欧洲债务危机持续、国际贸易摩擦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时期内影响你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你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创业板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对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不符。”

（2）前次申报被否决的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时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① 公司对光伏行业存在较大依赖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功率控制系统装置产品分行业销售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光伏行业	26,707.02	81.55	13,484.21	73.95	7,807.80	66.93
玻璃玻纤（含 TFT）	708.05	2.16	472.88	2.59	199.25	1.71
蓝宝石	638.55	1.95	239.24	1.31	12.82	0.11
核电	340.19	1.04	124.98	0.69	123.05	1.05
其他	2,354.33	7.19	1,932.73	10.60	1,340.24	11.49
合计	30,748.14	93.90	16,254.05	89.14	9,483.17	81.29
营业收入合计	32,745.26	100.00	18,235.27	100.00	11,666.36	100.00

可见，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来源于光伏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过高。受光伏行业下滑影响，公司在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难以对发行人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② 国内光伏产业存在“两头在外”（即产业链上游的硅料和硅锭生产、下游的光伏产品应用依赖海外市场）的格局，受海外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

2014 年以前，我国光伏行业一直存在“两头在外”的问题，即原材料和加工设备依赖进口，硅片、电池和光伏组件主要向欧美国家销售。较高的硅片价格和欧美市场旺盛的需求，导致一段时间内国内光伏行业投资热度极高，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抗风险能力较差。当行业遭遇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以及出口遭遇“双反”（多个欧美国家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情况时，国内光伏企业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地位导致其上下承压：上游原料和设备采购缺乏议价能力，下游市场难以把控，且存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在 2011 年下半年，受国内国际因素影响，国内光伏产业发生了断崖式的下降和萎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在光伏行业占比较高、当时国内光伏产业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是公司前次 IPO 申报被否决的主要原因。

2. 两次申报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审核在 2012 年年中结束，本次申报材料主要根据公司近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要求进行了相应更新和完善，除此之外，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整改及意见落实情况

（1）对光伏行业的销售集中度已有效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行业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光伏	18,138.66	44.22	14,104.81	50.88	8,419.29	48.33	6,471.27	40.72
半导体等 电子材料	15,974.48	38.94	7,199.57	25.97	3,064.63	17.59	2,768.34	17.42
钢铁冶金	1,129.12	2.75	1,459.19	5.26	1,911.39	10.97	2,437.64	15.34

科研院所	759.92	1.85	923.29	3.33	922.90	5.30	783.49	4.93
玻璃玻纤	1,227.06	2.99	622.42	2.25	650.53	3.73	931.74	5.86
其他	3,725.21	9.08	3,372.96	12.17	2,354.12	13.51	2,372.64	14.93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40,954.4 6	99.84	27,682.24	99.86	17,322.85	99.45	15,765.12	99.20
营业收入 合计	41,019.7 3	100.00	27,720.60	100.00	17,418.63	100.00	15,8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光伏、半导体等电子材料、钢铁冶金、玻璃纤维、科研院所等行业或单位。其中，2015年-2018年，公司面向光伏行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471.27万元、8,419.29万元、14,104.81万元和18,138.6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72%、48.33%、50.88%和44.22%。尽管报告期公司面向光伏行业的销售仍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但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远低于前次申报报告期2009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此外，2015年，公司面向其他行业的销售占比已由2011年的18.45%提高至59.28%，报告期内各项占比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因应市场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所致；2018年，公司在光伏以外的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55.78%，特别是半导体等电子材料领域，销售收入占比达到38.94%的水平。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摆脱了2009年-2011年严重依赖光伏行业的局面。

（2）光伏行业基本面的持续改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的光伏产业从本世纪初开始发展以来，历经跌宕起伏，现在已经摆脱了“两头在外”的不利局面，行业基本面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水平已得到根本转变和提高，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光伏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3年后，国家连续出台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使多晶硅生产企业运营情况逐渐恢复。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为光伏平价上网及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迅速攀升，国内光伏产品的需求端已经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中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GW，同比增长 41%，连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全球第一。截至 2015 年年末，中国累计装机容量 43.18GW，首次超过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这是我国在新能源领域继风电装机跃居全球第一之后的又一次飞跃。2017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53.06GW，年新增装机量已达全球装机量的一半以上，连续多年系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截至当年末累计装机容量约 130.25GW，已超额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拟定的“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0GW 以上”的发展目标。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44.38GW。

2017 年以前，中国光伏行业需求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呈现明显的政策性波动特征。2017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平滑了光伏行业需求的波动性。光伏发电目前处于平价上网前的过渡期，已呈现出周期性收敛（需求波动明显趋缓）、成长性增强的特征。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不断的下降，光伏发电有望在 2020 年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将摆脱国家补贴波动，凭借其对比其他能源的优势，成长性进一步凸显。2018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 2018》指出：“随着发电经济性的提高，下个 10 年中国将迎来光伏与风电大规模建设高峰。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80-160GW/年，新增风电装机约 70-140GW/年。到 2050 年，风能和太阳能成为我国能源系统的绝对主力”。

此外，国家推行“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光伏产业开辟了新蓝海。“一带一路”沿线多数为发展中国家，电力基础设施比较差、天然能源少、火电价格高，同时很多地区光照资源丰富，是发展光伏的理想地域。国家先后发布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能源合作愿景与行动》，积极推动沿线各国能源合作。另一方面，欧盟已正式取消自 2013 年起对中国产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实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并结束了中欧光伏最低价格承诺协议（MIP），“一带一路”建设及欧洲光伏市场为中国光伏产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通过近年的发展，中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中国光伏产业已经走到了世界前列。光伏行业作为全球的新兴行业，将成为我国继高铁、核电之后的又一优

势产业。预计未来光伏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将对公司未来保持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3) 公司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领域的业务有所突破

目前公司为半导体行业提供的产品，主要是为电子级多晶硅、半导体单晶硅和 LED 用蓝宝石生产提供的功率控制电源产品，以及为 LED 外延片生产设备配套的特种电源产品--PD 系列可变编程直流电源。2016 年以前，公司来自半导体行业的收入主要为 LED 蓝宝石（主要用于加工 LED 衬底片的人造蓝宝石）生产领域。

2017 年，公司在 LED 外延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设备生产领域取得突破，主要为中微半导体开发的 MOCVD 设备（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提供与其配套的可变编程直流电源产品。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来自为 MOCVD 配套的可变编程直流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2 万元、283.27 万元、4,541.22 万元和 4,295.06 万元，占各年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1.64%、16.40%和 10.49%，增幅较大。

LED 外延片生产及芯片制造环节在 LED 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强度大，是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受到下游需求的拉动，LED 在背光、照明等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中国已成为 LED 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平台。2017 年，中国大陆 LED 芯片产能占全球的比例达到 58%；中国台湾 LED 芯片产能排名全球第二，占比 15%；其后是日本、韩国、美国，LED 芯片产能占比分别为 12%、9%、3%。

半导体制造对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的要求非常严苛，MOCVD 等高端半导体生产设备的制造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年来我国企业取得突破，中微半导体是其中的突出代表，中微半导体与美国 Veeco 是 LED 主要生产设备 MOCVD 领域的前两强设备供应商。由于 MOCVD 设备的生产对可编程直流电源的需求较大，而公司在该电源产品领域具有较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 LED 产业向中国转移促进对中微半导体 MOCVD 设备需求的同时，也为公司工业电源产品在 LED 半导体行业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中微半导体 MOCVD 设备领域外，公司还在电子级多晶硅领域取得突破，向晶盛机电、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设备生产企业、半导体

原料生产企业提供配套工业电源产品。在光纤行业、电子铝箔和电解铜箔等电子材料领域，公司也取得一定突破，成为相关领域重要的电源设备供应商。

(4) 公司来自其他行业的业务基本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除光伏、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外，公司在钢铁冶金、玻璃玻纤、科研院所以及其他行业方面的业务情况比较稳定，2015年至2018年，来自该等行业或单位的营业收入均保持在6,000万元左右，是公司较为稳定的部分收入来源。

4.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在前次申报被否3年后拟重启IPO工作，经过比选确定了新的保荐机构，签字人员亦相应变更
	签字人员	潘杨阳、李亚峰	黄笠、唐宏	
2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2年4月，国浩在四川设立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发行人确认，律所变更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签字人员亦相应变更
	签字人员	方杰、达健	刘小进、李双玲、郭晓锋	
3	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8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人员	王庆、杨建强	王庆、顾宏谋	
4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变更
	签字人员	徐世明、孙健	徐世明、孙健	未变更
5	验资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审计机构变更原因
	签字人员	王庆、杨建强	王庆、杨建强	未变更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审核时公司主营业务在光伏行业占比较高、当时国内光伏产业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是公司前次 IPO 申报被否决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发行人对光伏行业的销售集中度已有效降低，且光伏行业的基本面与前次申报相比已发生重大转变，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有效支撑；发行人在半导体行业的有效拓展，将伴随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除业务发展导致的变化外，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前次申请被否时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已经消除，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条件。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及其配偶徐虹曾于 2011 年 8 月向原国家工作人员王某提供资金 30 万元，周英怀曾于 2015 年向原国家工作人员杨某提供资金 5 万元。

请发行人：（1）提供上述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说明相关裁判文书是否明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另案处理；说明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机关是否为当时侦办上述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根据两个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结合相关程序法及实体法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满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涉诉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请做补充核查及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关于王某案件作出的“（2016）川 068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书》、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杨某案件作出的“（2018）川 0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书》、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杨某案件作出的“旌检公诉[2017]458 号”《起诉书》；

2. 本所律师就周英怀向王某、杨某提供资金的行为涉案情况向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询证，并取得了绵竹市检察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向本所出具的回函；

3. 本所律师获取了德阳市公安局、德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八角井派出所、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文件；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5. 本所律师对周英怀、徐虹、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7.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二）核查内容

1. 提供上述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说明相关裁判文书是否明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另案处理；说明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机关是否为当时侦办上述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根据两个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结合相关程序法及实体法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满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相关裁判文书是否明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另案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2016）川 068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书》及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2018）川 0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书》，前述判决书或裁定书均未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另案处理。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① 王某案件

A. 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机关是否为当时侦办该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

2017年4月11日，本所律师就周英怀及其配偶向王某提供资金的行为涉案情况向绵竹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询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10日向本所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查询告知函》，经查询，发行人、周英怀及其配偶徐虹2011年8月至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绵竹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8年9月7日，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询，发行人、周英怀及其配偶徐虹2011年8月至今没有因涉嫌犯罪被绵竹市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的情况。

2019年1月21日，本所律师再次就周英怀及其配偶向王某提供资金的行为涉案情况向绵竹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询证。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月21日向本所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复函》，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是原国家工作人员王某贪污、受贿案的办理机关，王某贪污、受贿罪已由绵竹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英杰电气及周英怀在王某贪污、受贿案件中不构成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某案件的《刑事判决书》（（2016）川0683刑初197号）记载的案件公诉机关为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此外，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亦书面确认，该院是原国家工作人员王某贪污、受贿案的办理机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王某案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院（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为当时侦办王某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

B.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英怀及其配偶的访谈，2016年1月前述王某受贿案件调查期间，周英怀及其配偶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在该案件中，英杰电气和周英怀未谋取不正当利益；英杰电气及周英怀夫妇不存在被绵竹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情况。

此外，绵竹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复函》已确认：绵竹市人民检察院是原国家工作人员王某贪污、受贿案的办理机关；王某贪污、受贿

罪已由绵竹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英杰电气及周英怀在王某贪污、受贿案件中不构成犯罪。

综上，根据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就王某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② 杨某案件

A. 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机关是否为当时侦办该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

本所律师就周英怀向杨某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询证。2018 年 10 月 9 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回函告知，杨某受贿案的判决已生效，英杰电气及周英怀的前述行为不构成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某案件的《起诉书》（旌检公诉[2017]458 号）和《刑事裁定书》（[2018]川 06 刑终 101 号）均载明杨某案件的公诉机关为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杨某案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检察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为当时侦办杨某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

B.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英怀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杨某受贿案件中涉及的“外向型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为英杰电气于 2015 年根据《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商务局关于下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建[2015]18 号）获得的 100 万元财政补助；在前述案件中英杰电气及周英怀不存在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情形；英杰电气及周英怀不存在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英杰电气获得的前述 2014 年度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符合《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211 号）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外向型产业园区发展专项

资金实施细则》文件的要求，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依法对英杰电气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下发了前述专项资金，英杰电气在申请上述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就周英怀向杨某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询证。2018 年 10 月 9 日，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回函告知，杨某受贿案的判决已生效，英杰电气及周英怀的前述行为不构成犯罪。

综上，根据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就杨某案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 其他

截至目前，周英怀持续在公司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至今业绩稳定增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周英怀涉及王某、杨某案件的影响。

此外，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旌阳检预查[2018]569 号）、德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行贿记录查询情况》、德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八角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周英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周英怀无相关违法行为和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已认定英杰电气及周英怀在该案中不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周英怀未来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是否满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曾向原国家工作人员王某、杨某提供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周英怀未来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周英怀涉及王某、杨某案件的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周英怀向王某、杨某提供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满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涉诉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德阳市公安局、德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八角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德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行贿记录查询情况》、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涉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某案件和杨某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未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另案处理；就王某案件和杨某案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绵竹市人民检察院和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为当时侦办上述刑事案件的管辖机关；管辖机关均已出函确认英杰电气和周英怀在上述案件中不构成犯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除已披露的涉诉情况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关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制造并销售的电解铜箔电源产品侵犯了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责令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公司另一客户也因

购买并使用公司电解铜箔电源被青海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侵犯了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该两项专利。英杰电气作为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参与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解铜箔行业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37 万元、211.48 万元、612.99 万元及 1,046.02 万元。公司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仅涉及该两家客户、涉及 2015 年、2016 年共三笔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2.7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具体进展，发行人是否因此涉诉，如涉诉，说明可能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风险，前述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补充核查并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侵权行为；（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专利共有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及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共有人签订的共有协议书、专利转让协议书等协议文件、资料；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省专利局、发行人、专利共有人、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吴小龙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5. 本所律师就继受取得的专利事宜对吴小龙、发行人总经理及内部专利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获取了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上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具体进展，发行人是否因此涉诉，如涉诉，说明可能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风险，前述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补充核查并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侵权行为

（1）上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具体进展、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具体进展，发行人是否因此涉诉

2017年2月，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制造并销售、由客户河南某公司购买并使用的电解铜箔电源产品侵犯了九江历源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220244885.6、ZL201220248264.5），责令该河南某公司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责令英杰电气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同月，公司另一客户青海某公司也因购买并使用公司电解铜箔电源被青海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侵犯了九江历源该两项专利，英杰电气作为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参与了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就上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2月17日和2017年2月20日出具了“豫知法处字[2016]1-6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和“豫知法处字[2016]3-4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英杰电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青知（法）字[2017]01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和“青知（法）字[2017]02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英杰电气作为第三方利害关系人生产的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之内。前述相关决定作出后，未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案件已处理结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九江历源向法院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的起诉书、开庭传票、仲

裁开庭通知书等法院或仲裁文书。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此事涉诉。

②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造、销售的侵权产品（电解铜箔电源产品）仅涉及两家客户（河南某公司和青海某公司），涉及 2015 年、2016 年共三笔销售业务，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7 万元和 81.39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0.13%及 0.47%，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制造、销售的该侵权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解铜箔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解铜箔行业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1.37 万元、211.48 万元、612.99 万元及 1,557.61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0.13%、1.21%、2.21%、3.8%，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

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青海省知识产权局作出处理决定后，公司已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对原已销售的侵权产品进行了回收、替换。对其后生产、销售的电解铜箔电源样机，公司已委托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侵权风险分析，认为样机的技术方案未包含专利号为 ZL201220244885.6 和 ZL201220248264.5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而不存在侵权风险。据此，发行人现生产、销售的电解铜箔电源产品不存在侵犯九江历源专利权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情形，公司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首先，公司加强了知识产权培训，就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了知识产权风险预防及预警会议，针对公司大多数员工进行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基础知识讲解，再对技术岗位人员开展专利检索、专利侵权判定及专利规避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其次，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沟通、反馈机制，每季度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例会（参会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汇总、分析并处理知识产权风险。再次，公司健全和完善了竞争对手信息列表，组建专利检索及预警团队，每月定期收集、检索竞争对手新公开专利情况，并就相关专利组织技术专家识别和分析，排除侵权风险；同时，还对研发立项前、研发中、物料采购、产品上市前等各环节均开

展专项专利检索工作，以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品的上市。另外，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技术获取途径，严禁以非法渠道取得，或者是剽窃他人技术成果，对研发中产生的重大核心技术提前做好公证工作，再申请专利予以保护。最后，公司对拟参与投标的新技术方案，要求应在完成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后方可参与投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在电解铜箔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侵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自主研发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以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杰电气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2 项专利权，其中英杰电气拥有 115 项专利权，蔚宇电气拥有 27 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省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九江历源的上述专利侵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因为涉嫌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被第三方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或被行政机关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行为。

2.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专利共有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的价格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1	直流电源模块及电源柜	ZL201720865255.3	实用新型	2017.07.17-2027.07.16
2	一种高频开关电源与生箔机的安装机构及铜箔生产设备	ZL201720867794.0	实用新型	2017.07.17-2027.07.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系用于保护铜箔电源模块及铜箔电源系统的组成结构，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目前暂未使用，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具有重要性。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两项专利系从员工吴小龙处受让取得。吴小龙生于1989年2月15日，2014年4月21日入职公司，在公司技术中心任职，为公司在职员工。吴小龙与公司于2018年8月1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因上述专利为吴小龙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系职务发明，现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专利系职务发明，本次转让采取无偿转让方式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和吴小龙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共有人
1	一种晶体生长过程的加热电源控制方法	ZL201510392351.6	发明	英杰电气、中科晶电
2	一种紧凑型逆变组件	ZL201720066098.X	实用新型	英杰电气、中微半导体
3	一种 EMI 板安装结构	ZL201720067221.X	实用新型	
4	一种基于 LLC 谐振拓扑的低压大电流电源电路	ZL201720450471.1	实用新型	蔚宇电气、深圳晨戈

① 专利号为 ZL201510392351.6 的发明专利“一种晶体生长过程的加热电源控制方法”

该专利权原由公司与自然人卜俊鹏共有。根据公司与卜俊鹏于2015年7月签署的《协议书》，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发明专利不存在限制；卜俊鹏作为发明专利共有人及其当时所任职的中科晶电有权单方实施该发明专利，但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发明专利需取得发行人同意，并另行协商分享许可所获取的经济利益。

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科晶电、卜俊鹏三方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鉴于“一种晶体生长过程的加热电源控制方法”(ZL201510392351.6)

专利系卜俊鹏在中科晶电任职期间与英杰电气共同完成的，现卜俊鹏将其在上述专利中的共有部分无偿转让给中科晶电，由中科晶电承继卜俊鹏在《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与英杰电气共同享有上述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与中科晶电共有的专利主要针对晶体生长的熔料阶段和退火阶段（低功率输出）采用周期脉冲控制方式控制功率输出，目前该技术作为技术储备，暂未使用。

②专利号为 ZL201720066098.X、ZL201720067221.X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紧凑型逆变组件”“一种 EMI 板安装结构”

根据发行人与中微半导体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书》，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及申请成功后，双方享有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及授权后的专利权。发行人享有如下权利：（1）单方独立实施实用新型专利；（2）单方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等；（3）单方独立享有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及实施许可所获取的经济利益；（4）实用新型专利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中微半导体享有如下权利：（1）有权单方实施实用新型专利；（2）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有权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实用新型专利；（3）许可第三方实施实用新型专利所获取的经济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享规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与中微半导体共有的两项专利中：一种紧凑型逆变组件（专利号 ZL201720066098.X）主要用于水冷编程直流电源，随着公司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该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均已被新研发的技术所替代，目前该专利暂停使用，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性；一种 EMI 板安装结构（专利号 ZL201720067221.X）是水冷编程直流电源上使用的电源输出端滤波板的安装结构，不属于关键技术，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性。

③专利号为 ZL201720450471.1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 LLC 谐振拓扑的低压大电流电源电路”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蔚宇电气与深圳晨戈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书》，约定：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及申请成功后，双方享有对实用新型专利的署名权。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及申请成功后，蔚宇电气享有如下权利：（1）单方独立实施实用新型专利；（2）单方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实用

新型专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等；

(3) 单方独立享有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及实施许可所获取的经济利益；(4) 实用新型专利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深圳晨戈享有如下权利：(1) 有权单方实施实用新型专利；(2) 经蔚宇电气书面同意，深圳晨戈有权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实用新型专利；(3) 深圳晨戈许可第三方实施实用新型专利所获取的经济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享规则。

根据蔚宇电气的说明，该专利相关产品因其它技术问题，还在进一步研发之中，没有产生相关销售收入，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实际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根据发行人与共有人出具的说明，共有专利的权属、使用、授权、收益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有第三方对上述专利的权属提出过异议。

3. 说明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专利申请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种晶体生长过程的加热电源控制方法”（专利号 ZL201510392351.6）、“一种紧凑型逆变组件”（专利号 ZL201720066098.X）、“一种 EMI 板安装结构”（专利号 ZL201720067221.X）三件专利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蔚宇电气取得的专利“一种基于 LLC 谐振拓扑的低压大电流电源电路”（专利号 ZL201720450471.1）系与他人共同申请取得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知识产权的取得均属自主研发取得，未依赖第三方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侵犯九江历源知识产权事宜涉诉，前述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行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系员工吴小龙完成的职务发明，无偿转让给公司具备合理性，该等专利权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具有重要性，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四项专利，发行人与共有人均签有共有协议，对专利权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目前

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不具有重要性，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取得合法合规，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汇总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验资的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前述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杰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出资涉及的相关缴纳凭证；
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德阳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相关情况的说明》、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英杰有限历次出资涉及的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和文件；
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与王军、周英怀、肖林等人员进行访谈；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说明文件；

8.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存在瑕疵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虚假验资的情况	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6年1月英杰有限设立	1. 设立时的3名股东由于在验资时现金紧缺，实际并未缴纳现金，仅向验资机构提供了各自的银行存单和相关企业集资凭证。英杰有限设立时存在未及时出资、实际出资情况与《资金验证报告书》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	是	1. 英杰有限成立后已陆续（截止1999年8月）全额收到了股东的货币出资款，并用于英杰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就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中瑞岳华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8月，英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和周英怀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因英杰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造成的费用支出及赔偿责任，由王军和周英怀承担。	已经取得了英杰有限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同意。	否	否	否
	2. 英杰有限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及所附的材料均载明其注册资本为50.01万元，但德阳市工商局向英杰有限签发的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该瑕疵系工商局登记软件导致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验资的情况。	德阳市工商局就此事项出具了说明，英杰有限设立时，德阳市工商局是按500,100元的注册资本对英杰有限进行审核登记的，但当时的登记软件对注册资本均是以万元为单位显示的，所以营业执照上即为50万元。在1999年11月英杰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重新打印营业执照时，由于登记软件改版，注册资本打印为500,100元。	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否	否	否
2005年5月，英杰有	1. 本次增资有2,174,572.32元是英杰有限通过两次对自	是	1. 对于因评估增值调账形成的2,174,572.32元资本公积出资，改由当时增资的股东王军和周英怀以货币资金出资，全体股东王	2010年11月19日，英	否	否	否

<p>限增资至 800 万元</p>	<p>有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调增资本公积金形成的，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原则。</p>		<p>军、周英怀分别缴纳货币资金 1,087,286.16 元、合计 2,174,572.32 元，补足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p> <p>2. 对于因原材料盘盈形成的 1,933,231.02 元资本公积，将该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改为以增资当时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p> <p>3. 就本次增资的出资及规范情况中瑞岳华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p> <p>4. 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 2,825,427.68 元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共计 56.51 万元，已于 2011 年在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p> <p>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和周英怀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因英杰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造成的费用支出及赔偿责任，由王军和周英怀承担。</p>	<p>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英杰有限 200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p>			
<p>2010 年 7 月，英杰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p>	<p>本次用作转增股本的 6,603,297.05 元资本公积金，系来源于英杰有限截止 2009 年末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按会计准则规定，该等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应计入资本公积。</p>	<p>该瑕疵仅系会计差错导致的出资形式变更，本次增资的全部出资在增资时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验资的情况。</p>	<p>1. 将该部分资本公积金出资（6,603,297.05 元）的出资方式改为以增资当时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王军、周英怀分别享有所转增股本的 50%；</p> <p>2. 就本次增资的出资及规范情况中瑞岳华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p> <p>3. 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共计 140 万元，已于 2011 年在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p> <p>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和周英怀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因英杰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造成的费用支出及赔偿责任，由王军和周英怀承担。</p>	<p>否</p>	<p>否</p>	<p>否</p>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述，在英杰电气前身英杰有限的历次出资中，虽然出现了两次出资不实、虚假验资情形，但其设立时的 50.01 万元出资已在 1999 年 8 月到位，2005 年 4 月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174,572.32 元已由原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以货币方式补足。除前述情况外，英杰电气其余历次出资均于验资当时到位，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且历次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就曾经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德阳市工商局对前述英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及 2005 年 5 月增资时的出资和规范情况予以认可，并确认不会予以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23 日，德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行为和工商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杰电气未因该等出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英杰电气的说明，自公司 1996 年设立以来，相关债权人并未就上述行为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杰电气未因曾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问题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和周英怀已共同出具《关于对公司因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导致或有风险承担缴纳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英杰有限历史上的股东出资事宜而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王军和周英怀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

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即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本所律师经核查，英杰电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必须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宜根据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亦不会引起相关刑事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出资不实、虚假验资等不规范的行为，但该情形已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通过股东会决议且该等情形已消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英杰电气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仅有一名机构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外部股东及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2）说明内部股东入股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担任的职务、所持股份的比例、入股价格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基金及管理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4）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背景，股权变动双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定价依据（对应的公司估值或 PE 倍数）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5）说明 2014 年、2015 年退股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其本人及所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人事档案等资料；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协议和价款支付凭据；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外部、内部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

4. 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是否与发行人外部自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5. 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简历、调查表、声明与承诺文件；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谱润三期、尹锋、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已退股股东 2015 年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7.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部股东、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方和转让方、受让方；

8. 本所律师核查了证明内部股东出资来源的相关资料；

9.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10. 本所律师核查了谱润三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说明文件；

11. 本所律师核查并获取了部分谱润三期各级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文件、工商简档资料、合伙协议/章程；

12.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了网络查询；

13.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4 年、2015 年部分退股股东现任职单位或投资公司的说明文件或证明文件；

14. 本所律师核查了英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支付凭证等；

15.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德阳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外部股东及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 外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入股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32 名，除创始股东兼控股股东王军、周英怀外，1 名为机构股东谱润三期，25 名为公司员工股东，3 名为公司已离职员工，1 名为外部自然人股东尹锋。

①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外部自然人股东 1 名尹锋，尹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	21010219681220****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西道****	11.1669	0.235

经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如下：

尹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1995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同时还担任上海吾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思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提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入股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为改善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引进新股东，且一并满足公司部分股东拟减

持或转让其所持股权收回现金的意愿；同时，专业投资机构谱润三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尹锋看重公司的企业质量和发展潜力，愿意投资公司股权获取收益。

尹锋通过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股份（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2013年6月	尹锋	赖富平、杨万华、杨军、 罗时智、张强	7.8418	8.24
		杨颖	3.3251	10.30
合计			11.1669	--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及尹锋出具的说明，尹锋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尹锋受让英杰电气股份时约定受让价格为 10.30 元/股，股份转让款项均分两期支付，定价依据为以英杰电气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谱润三期增资完成后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除尹锋受让杨颖 3.3251 万股股份双方约定为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因杨颖已经从公司离职，其拒绝受让方分期付款的安排）外，其他相关各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均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0%，第二期 20% 款项视英杰电气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是否满足约定水平（即 2013 年达到 4,000 万元或 2013、2014 年合计达到 8,000 万元）后，确定是否支付。鉴于英杰电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完成情况未达到上述约定水平，经相关方确认，第二期 20% 的股份转让款均不再支付。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中，除与杨颖的转让外，其他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8.24 元/股，定价合理。

根据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 2012 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尹锋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尹锋入股发行人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系自有资金，主要为工资收入、投资经营所得、家庭长期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尹锋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尹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尹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除英杰电气外，尹锋直接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孵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云衡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尹锋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尹锋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胡颖系尹锋控制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公司原董事周林林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胡颖、周林林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尹锋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尹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尹锋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 说明内部股东入股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担任的职务、所持股份的比例、入股价格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股东除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外,其余内部股东均为 2010 年 11 月入股的 37 名公司员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0 年 11 月入股的 37 名公司员工股东中:26 人仍在公司任职,其中 1 人已转让全部股份;另有 11 人已离职,其中 8 人已转让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 37 名员工股东入股的背景为: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团队、加强凝聚力、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2010 年 11 月允许 37 名员工入股。2010 年 11 月,37 名员工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次增资价格为 4 元/每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系以公司 2010 年 10 月末净资产额为基础、按向原股东分红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4.09 元/每元出资额)并经协商确定。

前述 37 名员工股东入股时的任职情况及现任职务、入职时间、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	入股时情况	入职公司或子	目前情况
---	-----	-------	--------	------

号	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任公司 职务情 况	公司时间	持股数 (万 股)	持股比 例(%)	任公司 或子公 司职务 情况
1	肖林	25,000	0.1232	市场顾 问	1996.1-至今	5.5419	0.1167	市场顾 问
2	刘少德	25,000	0.1232	副总经 理	1998.12-至今 (发行人)	5.5419	0.1167	发行人 董事、副 总经理
					2016.1-至今 (蔚宇电气)			蔚宇电 气总经 理
3	杨颖	15,000	0.0739	行政部 部长	2006.9-2012.11	无	无	已离职
4	李辉	15,000	0.0739	运行部 部长	1999.4-至今	3.3251	0.0700	生产总 监、监事
5	方勇	15,000	0.0739	监事、品 质部部 长	2002.09-2015.3	3.3251	0.0700	已离职
6	陈金杰	15,000	0.0739	销售经 理	2005.7-至今	3.3251	0.0700	副总经 理
7	邓长春	11,500	0.0567	硬件设 计组组 长	2000.12-至今	2.5493	0.0537	技术总 监
8	罗时智	11,500	0.0567	技术中 心副主 任	2003.11-2015.9	无	无	已离职
9	张强	10,000	0.0493	销售经 理	2002.2-至今	1.1167	0.0235	行业总 监
10	赖富平	10,000	0.0493	销售经 理	2003.5-至今	无	无	行业总 监
11	张冰艳	10,000	0.0493	销售经 理	2004.11-至今	2.2167	0.0467	行业总 监
12	杨万华	10,000	0.0493	销售经 理	2007.3-2018.5	无	无	已离职
13	庞斌	7,500	0.0369	销售经 理	2003.9-至今	1.6626	0.0350	市场开 拓经理
14	谢红荣	7,500	0.0369	财务部 部长	2003.7-至今	1.6626	0.0350	审计部 部长
15	满长华	7,500	0.0369	结构设 计组组 长	2002.2-2014.7	无	无	已离职

16	肖晓刚	7,500	0.0369	电气工程师	2002.6-至今	1.6626	0.0350	电气工程师
17	邓永华	7,500	0.0369	电气工程师	2006.7-至今	1.6626	0.0350	技术总监
18	孙兆伟	7,500	0.0369	软件工程师	2009.11-2015.3	无	无	已离职
19	谭兵	7,500	0.0369	电气工程师	2004.9-至今	1.6626	0.0350	技术总监
20	阳建飞	6,000	0.0296	电气工程师	2005.1-2014.2.	无	无	已离职
21	江东	6,000	0.0296	工程设计组组长	2006.5-2014.2	无	无	已离职
22	陈毅松	6,000	0.0296	硬件工程师	2005.1-2018.9.	1.3300	0.0280	已离职
23	阳春亮	6,000	0.0296	软件设计组组长	2008.03-2018.2	1.3300	0.0280	已离职
24	康智斌	6,000	0.0296	软件工程师	2008.9-至今	1.3300	0.0280	技术中心软件组组长
25	吴施鹰	6,000	0.0296	市场部内勤组组长	2004.9-至今	1.3300	0.0280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部长
26	杨军	5,000	0.0246	销售经理	2006.2-2015.6	无	无	已离职
27	黄阳	5,000	0.0246	硬件工程师	2002.9-至今	1.1084	0.0233	硬件工程师
28	伍超林	4,000	0.0197	硬件工程师	2006.1-2017.6 (发行人)	0.8867	0.0187	蔚宇电气硬件工程师
					2017.6-至今 (蔚宇电气)			
29	陈晓法	4,000	0.0197	硬件工程师	2002.2-2016.11 (发行人)	0.8867	0.0187	蔚宇电气硬件工程师
					2016.11-至今 (蔚宇电气)			
30	游文彬	4,000	0.0197	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6.5-至今	0.8867	0.0187	商务部部长

31	曹永安	4,000	0.0197	结构工程师	2006.1-至今	0.8867	0.0187	结构工程师
32	段均	4,000	0.0197	电气工程师	2006.1-至今	0.8867	0.0187	产品经理
33	罗永全	2,500	0.0123	销售经理	2004.2-至今	0.5543	0.0117	质控工程师
34	梁兴莉	1,500	0.0074	销售内勤	1998.12-至今	0.3325	0.0070	合同管理科科长
35	常法权	1,500	0.0074	调试组组长	2004.12-至今	0.3325	0.0070	测试主任
36	廖德亮	1,500	0.0074	采购经理	2002.12-2017.8 (发行人)	0.3325	0.0070	蔚宇电气采购经理
					2017.8-至今 (蔚宇电气)			
37	范正松	1,500	0.0074	调试工程师	2000.12-至今	0.3325	0.0070	调试工程师

备注：肖林系公司共同创始人之一，由于与王军、周英怀的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同时出于其个人发展方向的考虑等原因，于 1999 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离职，后于 2010 年 1 月重新回到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股东、部分退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英怀的访谈，本次增资时，受公司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工资水平和生活习惯的影响，公司员工对一次性支付数万元的股权投资款心存疑虑，为切实达成稳定管理团队，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以个人自有资金向符合入股条件的员工无息借款，鼓励员工入股。因此 2010 年 11 月 37 名员工股东入股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周英怀提供的借款，后各员工股东用工资、奖金收入及股份转让对价款等向周英怀进行偿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前述所有员工股东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经核查，内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内部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内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入股价格合理，出资资金虽系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借款，但法律关系清晰，没有纠纷或争议，且截至 2017 年 2 月已全部归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内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内部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基金及管理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1) 机构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为谱润三期，历史上也不存在其他机构股东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为改善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引进新股东，且一并满足公司部分股东拟减持或转让其所持股权收回现金的意愿；同时，专业投资机构谱润三期及主要管理人员尹锋看重公司的企业质量和发展潜力，愿意投资公司股权获取收益。

谱润三期通过增资与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机构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2013 年 6 月	谱润三期	受让王军、周英怀股份	93.4976	8.24
		增资	250.0000	
合计			343.4976	

根据上述谱润三期、王军、周英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谱润三期出具的说明，本次谱润三期受让股权及增资价格为 10.30 元/股，定价依据为以英杰电气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谱润三期增资完成后 12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谱润三期增资及其他股权转让款项均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相应价款的 80%，第二期 20%款项视英杰电气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是否满足约定水平（即 2013 年达到 4,000 万元或 2013、2014 年合计达到 8,000 万元）后，确定是否支付。

鉴于英杰电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完成情况未达到上述约定水平，经相关方书面确认，第二期 20% 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不再支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实际价格为 8.24 元/股，定价合理。

根据谱润三期提供的合伙协议、说明文件、股权投资委托资金保管合同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谱润三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502；谱润三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64；谱润三期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谱润三期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343.49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7.2315%。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835010L），谱润三期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32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谱润三期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谱润三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扶贫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4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7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400	6.80
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5.20
10	赵亦澜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3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4	孙青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0
1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赵健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	50,000	100

根据谱润三期的合伙协议、各级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情况确认函、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谱润三期各级出资人进行的穿透核查，谱润三期各级出资人穿透核查（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谱润三期出具的说明及谱润三期的合伙协议，谱润三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谱润三期的合伙人出资较为分散。谱润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及持有谱润三期 10%以上出资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谱润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现持有谱润三期 3%的出资。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2733XC），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325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为谱润三期的出资人，现持有谱润三期 10%的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784XY）及《中国扶贫基金会章程》，中国扶贫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注册资金壹千万元，业务范围为：募集、接受海内外捐赠，扶贫开发，紧急救援，国际合作，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③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谱润三期的出资人，现持有谱润三期 10%的出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97。根据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 55,876.8128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迎春，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④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谱润三期的出资人，现持有谱润三期 10%的出资。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07413819），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1 层 A 区 13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旦，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

根据谱润三期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胡颖及周林林填写的调查表，胡颖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发行人现任董事，周林林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情况外，谱润三期的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基金及管理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谱润三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50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谱润三期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谱润三期的管理人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64），谱润三期的存续合法合规。

(5) 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根据谱润三期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谱润三期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谱润三期除英杰电气外，投资了 7 家公司：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谱润三期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的银行卡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访谈，除谱润三期受让王军、周英怀股份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

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6) 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满足作为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9 名自然人，39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39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31 名为自然人股东，该 3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

(7)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终止协议》《补充说明》以及谱润三期/尹锋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谱润三期和尹锋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如下：

王军、周英怀、公司及其他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分别与谱润三期签订了《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英杰电气及其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谱润三期以 2,575 万元购买英杰电气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英杰电气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英杰电气注册资本总额为 4,750 万元；同时约定了关于共同出售权及反摊薄权等条款。

王军、周英怀、赖富平、杨军、杨万华、罗时智、张强、杨颖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分别与尹锋签订《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英杰电气股东王军、周英怀、杨颖、杨万华、赖富平、罗时智、杨军和张强分别向尹锋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英杰电气 26.7488 万股、66.7488 万股、3.3251 万股、2.2167 万股、2.2167 万股、1.2 万股、1.1084 万股、1.1 万股股份；除对杨颖一次性支付外，对其他转让方均分为两期支付，首期支付转让价款的 80%，剩余转让价款视英杰电气 2013、2014 年业绩能否达到约定指标确定是否支付。

同时，王军、周英怀与谱润三期、尹锋签署了《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补充说明》，对英杰电气业绩大幅下滑回购、未实现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回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下的共同出售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王军、周英怀与谱润三期、尹锋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了终止《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共同出售权及反摊薄权的约定；终止《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补充说明》中的所有条款；各方确认除《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补充说明》中的前述终止条款外，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英杰电气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英杰电气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性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根据谱润三期、尹锋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与英杰电气或英杰电气的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备忘录中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相关股东也未与英杰电气或英杰电气的主要股东签署或达成以英杰电气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的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备忘录、承诺等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与英杰电气或英杰电气的主要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4.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背景，股权变动双方之间的关系，交易定价依据（对应的公司估值或 PE 倍数）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2000年9月、2005年5月和2010年7月系全体股东（即王军、周英怀两人）按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同比例增资。除此之外的各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年11月的股权转让

由于与王军、周英怀的经营理念存在差异，同时出于其个人发展方向的考虑，肖林不愿再持有英杰有限的股权。1999年9月3日，肖林与王军、周英怀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1999年11月3日英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林将其持有的英杰有限16.6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军、周英怀各50%。肖林、王军、周英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1999年8月30日的原始财务报表，截至1999年8月31日，英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7.56万元，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原出资额1元/每元出资额作价，王军、周英怀各向肖林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8.335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10年11月，英杰有限增资至2,030万元

为了稳定管理团队，加强凝聚力，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0年11月，英杰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2,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由37名员工以货币资金120万元认缴，其中：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入股的37名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31日的原始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29,793,678.12元，2010年11月2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股利4800万元，剩余的净资产为81,793,678.12元，因此，以当时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当时每元出资额对于的净资产价格为4.09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每元出资额，系以

公司2010年10月末净资产额为基础、按向原股东分红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13年6月，英杰电气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为改善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引进新股东，且一并满足公司部分股东拟减持或转让其所持股权收回现金的意愿；同时，专业投资机构谱润三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尹锋看重公司的发展潜力，愿意投资公司。

2013年6月13日，经英杰电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军、周英怀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6.7488万股、66.7488万股转让给新进股东谱润三期；杨颖、赖富平、杨万华、杨军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3.3251万股、2.2167万股、2.2167万股、1.1084万股转让给新进股东尹锋；罗时智、张强分别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2万股、1.1万股转让给尹锋。同时，谱润三期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2,060万元，其中2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4,7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与谱润三期、尹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英杰电气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净资产	23,099.45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8.69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为10.30元/股，系以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按增资完成后12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除尹锋受让杨颖3.3251万股双方约定为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杨颖已经从公司离职，其拒绝受让方分期付款的安排）外，其他相关各方约定，谱润三期增资及其他股权转让款项均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相应价款的80%，第二期20%款项视英杰电气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是否满足约定水平（即2013年达到4,000万元或2013、2014年合计达到8,000万元）后，确定是否支付。鉴于英杰电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完成

情况未达到上述约定水平，经相关方书面确认，第二期20%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均不再支付，即除杨颖外，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实际价格为8.24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满长华、阳建飞、江东拟从公司离职，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4年4月，满长华、阳建飞、江东分别与周英怀签订《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各自将所持公司股份1.6626万股、1.33万股、1.33万股全部转让给周英怀。各转让方与周英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2013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6.02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元/股，定价系由转让方、受让方参考谱润三期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5) 2015年3月、12月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孙兆伟、罗时智拟从公司离职，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5年3月、2015年12月，孙兆伟、罗时智分别与周英怀签订《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英杰电气全部股份1.6626万股、1.3493万股转让给周英怀。各转让方与周英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2014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5.8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元/股，定价系由转让方、受让方参考2014年满长华等向周英怀转让股权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11月员工入股价格系以公司2010年10月末净资产额为基础、按向原股东分红后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并经协商确定，与净资产值差异很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前述情况及原股东王军、周英怀按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均不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且定价合理、公允；2013年6月尹锋受让公司员工股权时，因杨颖已离职且拒绝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其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时间、同批次的其他转让方股权价格不一致，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同时间、同批次入股或转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5. 说明 2014 年、2015 年退股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其本人及所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退股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满长华、阳建飞、江东拟从公司离职，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4年4月，满长华、阳建飞、江东将其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英怀。

依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6.02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由转让方、受让方参考谱润三期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② 2015年3月、12月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孙兆伟、罗时智拟从公司离职，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5年3月、2015年12月，孙兆伟、罗时智将其持有的英杰电气全部股份1.6626万股、1.3493万股转让给周英怀。

依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5.89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由转让方、受让方参考满长华等向周英怀转让股份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退股股东离职后的任职情况、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部分退股股东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2014年、2015年退股股东的访谈，其离职后的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退股股东姓名	离职后的任职情况	投资公司情况
满长华	昆山菱本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四川迈斯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昆山菱本机电有限公司、四川迈斯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阳建飞	成都东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仪控主管	无
江东	四川省外贸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务；成都吉锐触摸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职务	无

孙兆伟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 成都麦隆电气有限公司任算法工程师	无
罗时智	四川东科巨能电气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退股股东本人及其所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2010 年 12 月，英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新增注册资本 2,470 万元，除去从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入的 909,900 元，其余 23,790,100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核查，英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控股股东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4 月全部代扣代缴。

(2) 公司增资涉及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该等转增涉及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5 月，英杰有限增资 600 万元，王军、周英怀分别增资 3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 5,087,137.66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912,862.3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王军、周英怀未分配利润 912,862.34 元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82,572.47 元，英杰有限当时未予代扣代缴。经 2010 年 11 月 19 日英杰有限股东会决议规范后，共有未分配利润 2,825,427.68 元转增股本涉及的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565,085.54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一并代扣代缴。

②2010 年 7 月，英杰有限增资 1,200 万元，王军、周英怀分别增资 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 6,603,297.05 元，盈余公积转增 396,702.9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经 2010 年 11 月 19 日英杰有限股东会决议规范后，王军、周英怀本次用于增资的盈余公积 396,702.95 元、未分配利润

6,603,297.05 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4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以未分配利润 912,862.34 元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82,572.47 元，英杰有限当时未予代扣代缴，经 2010 年 11 月规范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一并代扣代缴。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王军、周英怀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王军、周英怀的说明，其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 5 月，王军、周英怀虽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两人已于 2011 年 1 月全部进行了缴纳，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公司分红涉及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实际控制人分红金额（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时间
			王军	周英怀	
1	2007 年 12 月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8 年 2 月
2	2008 年 3 月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8 年 4 月
3	2009 年 1 月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9 年 2 月
4	2009 年 12 月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0 年 1 月
5	2010 年 7 月	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0 年 8 月
6	2010 年 10 月	48,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11 年 1 月
7	2012 年 7 月	22,500,000.00	11,083,747.50	11,083,747.50	2012 年 8 月
8	2014 年 4 月	14,250,000.00	6,570,000.00	6,462,967.80	2014 年 5 月
9	2014 年 9 月	28,500,000.00	13,140,000.00	12,925,935.60	2014 年 11 月
10	2015 年 6 月	28,500,000.00	13,140,000.00	12,935,911.20	2015 年 8 月
11	2016 年 3 月	23,750,000.00	10,950,000.00	10,786,672.50	2016 年 5 月
12	2017 年 6 月	47,500,000.00	21,900,000.00	21,573,345.00	2017 年 8 月

(4)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万元)	涉及控股股东 个人所得税缴 纳情况
1	2013.06	王军	谱润三期	26.7488 万股	220.4101	2013 年 7 月谱 润三期代扣代 缴
2	2013.06	周英怀	谱润三期	66.7488 万股	550.0101	

7.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格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尹锋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尹锋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公司董事胡颖系尹锋控制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公司原董事周林林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胡颖、周林林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尹锋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此之外，尹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尹锋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 发行人内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入股价格合理，出资资金虽系向实际控制人周英怀借款，但法律关系清晰，没有纠纷或争议，且截至 2017 年 2 月已全部归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内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内部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谱润三期入股公司时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胡颖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发行人现任董事，周林林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发行人董事外，谱润三期及其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谱润三期为私募基金，谱润三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合法合规；谱润三期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除谱润三期受让王军、周英怀股份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及各出资人、自然人股东满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条件；谱润三期、尹锋与英杰电气及主要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但已于 2016 年 2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 2010 年 11 月前英杰有限的三次增资，王军、周英怀均系按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的增资，且 2010 年 11 月员工入股价格略低于净资产值，但上述情况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2013 年 6 月尹锋受让公司员工股权时，因杨颖已离职且拒绝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其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时间、同批次的其他转让方股权价格不一致，但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同时间、同批次入股或转股但股权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5. 2014 年、2015 年退股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报告期内，该等退股股东本人及其所任职、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2005年5月英杰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军、周英怀的个人所得税，当时英杰有限未予代扣代缴，但前述事项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两人已于2011年1月全部进行了缴纳，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均已通过发行人或股权受让方代扣代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7.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规范性问题第6条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2）对于存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说明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受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持续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其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往来明细对方进行了核查；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校进行技术服务合作的协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出售羊绒制品的资料和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和财务总监张海涛进行了访谈；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核查内容

1. 列表说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
谱润三期	持股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否	否
上海龄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军的配偶周萍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女儿王樱璐持股 85.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健身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体育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装服饰、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食品销售	否	否
上海龄静健	王军的配偶周萍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咨询，企业	否	否

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女儿王樱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品牌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 健身服务, 服装服饰, 化妆品, 美容美发用品, 健身器材销售		
德阳市区麦子香烟酒经营部	王军配偶的妹妹周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否	否
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担任董事且曾持股 39%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研究; 能源与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 石油、天然气管道检测服务	否	否
德阳开发区一粒麦子儿童绘本馆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的配偶陈一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书吧服务	否	否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洁持股 6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 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等	否	否
四川精财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洁持股 37.5%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	否	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 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 进出口贸易(进口: 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 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 房屋租赁	否	否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 机械设备租赁; 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及日用品出租; 房屋租赁	否	否
四川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洁的哥哥饶健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并提供技术服务; 销售: 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水果、蔬菜、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	否	否

		生丝、蚕茧)；食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	否	否
更蓝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宇持股 50%的企业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调研；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否	否
成都瑞道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海涛的父亲张德成持股 50%的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了两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成都思彤妹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7.04%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否	否
宁波保税区派诺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7.78%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参照关联方的披露标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女儿的配偶王冠琦持有上海晨戈 4.50%的股权。上海晨戈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但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项目		英杰电气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晨戈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报告期合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报告期合计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IGBT、熔断器、电子材料	IC	466.71	843.95	304.16	42.76	1,657.58	-	0.03	-	注	0.03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MOS管和电子材料	MOS管、二极管、三极管	380.58	228.02	13.99	6.29	628.88	1.84	0.27	0.16		2.27
深圳市博多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等	变压器、磁件、电感	209.64	47.13	-	-	256.77	39.62	9.55	0.18		49.35
上海佳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IC、仿真器	39.88	8.02	6.94	3.54	58.38	1.02	0.04	-		1.06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电容	半导体整流桥	-	-	12.12	11.58	23.70	0.22	-	-		0.2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芯片	14.5	-	-	3.08	17.58	-	0.69	-		0.69
慈溪市科发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	13.03	0.56	1.25	-	14.84	0.35	-	-		0.35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电子材料、半导体元件等	芯片、半导体	6.88	5.02	-	-	11.90	4.89	14.01	2.62		21.52
深圳市雄和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螺母等	五金件贴片螺母、铜柱等	3.01	3.41	-	-	6.42	0.83	0.20	-		1.03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 有限公司	二极管	芯片	0.53	0.42	0.1	-	1.05	-	0.08	-		0.08
合计			1,281.37	1,410.27	451.61	89.59	3,232.84	48.77	24.87	2.96	-	76.60
英杰电气当年采购总金额			23,594.57	29,557.64	12,973.40	5,329.44	71,455.05	-	-	-	-	-

注：上海晨戈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经核查，上海晨戈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对于存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说明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受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的女儿王樱璐和配偶周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璞茵（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转让的关联企业	璞茵（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转让方	王军的女儿王樱璐和配偶周萍
转让原因	经营原因
转让价格（元）	0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璞茵（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16.60万元，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王骏扬，男，1991年出生，健身教练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无关系
受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自有资金
转让前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2019年2月，周英怀之子周贤明转让其持股14.2477%并担任监事的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转让的关联企业	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转让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比例	7.50万元/14.2477%
转让原因	公司经营较困难，转让方不愿继续持股
转让价格	6,540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59万元为基础计算转让的14.2477%股权的价值为6,540元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周贤忠，1985 年出生
受让方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	周贤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英怀的哥哥的儿子，此外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受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投资经营所得和家庭长期积蓄，合法合规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否

3. 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持续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除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是否持续	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是否公允	说明
1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的技术服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杨耕系清华大学教授和本项技术服务项目的重要参与者	否（杨耕已于2016年3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为了提高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和相关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进行合作	27.37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了包含本项关联交易在内的四川大学、清华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等3所高校提供的6项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高校技术服务采购总额182.36万元，平均30.38万元/项
2	王军、周英怀、刘少德、刘世伟、陈金杰、张海涛、吴施鹰、李辉、米雪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羊绒制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公司出售客户抵账的羊绒制品，前述9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购买	3.53	是	公司2015年12月共销售638件羊毛制品总金额54.47万元，平均0.09万元/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购同类羊绒制品的价格与公司向他人销售的价格一致
3	王军、周英怀、周萍、徐虹	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是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客户需求，需要由银行向客户出具对公保函，基于此，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017年3月、2017年5月-2018年5月的担保金额均为3000万元；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是	担保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裕，无贷款，不存在可能因违约导致担保人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了解公司现金状况和业务风险的情况下免费为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4.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 关联方信息

规则要求	序号	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3 (三) 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上海龄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龄静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阳市区麦子香烟酒经营部、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开发区一粒麦子儿童绘本馆、成都瑞道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第七节 三、(五)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企业	
		四川精财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更蓝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三、(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法人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2	谱润三期	第七节 三、(二)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无	-	
《深圳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3	王军、周英怀	第七节 三、(一)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5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军、周英怀、刘少德、胡颖、饶洁、董战略、张宇、吴施鹰、李辉、米雪、陈金杰、刘世伟、张海涛	第七节 三、(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法人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无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王军、周英怀、刘少德、胡颖、饶洁、董战略、张宇、吴施鹰、李辉、米雪、陈金杰、刘世伟、张海涛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 三、(五)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企业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无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6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无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6	璞芮(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陈维亮、檀国民、周林林及其关联法人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浙	补充披露,内容见本表下

			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华财经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维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维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维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216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详见序号1	-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4条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无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7	蔚宇电气、晨冉科技	第七节 三、(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无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详见序号3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详见序号2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无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无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详见序号 3 和 5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详见序号 4 和 5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详见序号 1	-

此外，陈维亮、檀国民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辞职；周林林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辞职。目前，该三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文华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四川维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 80%的公司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维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 40%的公司
四川维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 33.33%的公司
南京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檀国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 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7 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8 条	<p>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p> <p>(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 担保。</p> <p>(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p> <p>(六) 租赁。</p> <p>(七) 代理。</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许可协议。</p> <p>(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1 和 9.1	<p>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下列交易：</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的女儿王樱璐和配偶周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璞茵(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转让其持有的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 14.2477%的股权均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受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发行人关联交易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不具有持续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关于发行人的销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系直销模式，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2.67 万元、17,418.63 万元、27,720.60 万元和 24,345.3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9.60%和 59.14%；净利润分别

为 2,101.60 万元、3,443.73 万元、7,216.39 万元和 7,000.5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63.86%和 109.55%。另外，公司主要客户较多处于光伏行业（单晶硅、多晶硅行业），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来自光伏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71.27 万元、8,419.29 万元、14,104.81 万元和 13,611.8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5%、48.60%、50.95%和 56.01%，其次主要集中在半导体行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3）2017 年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模块收入、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4）归纳说明 531 新政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下游光伏行业的影响，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产品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销售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说明行业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之间的关系，结合产品之间的关系、产品领用及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产销率较低的原因；（6）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3. 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了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声明文件；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记录；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特点、产品情况、客户的主要构成和经营情况、客户所处行业变化及发展情况、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情况；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下游行业公开信息、研究报告、互联网报道；
9.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产品情况；
1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市场公开信息和行业研究报告；
1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评审管理规范》《退货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管理规范》《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
1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
13. 本所律师获取了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德阳仲裁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案件查询文件；
14. 本所律师取得了德阳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守法情况的证明》、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
16.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7. 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所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2015年至2018年各期销售额排前十名的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8 年	1	晶盛机电	单晶直流电源、交流电源	11,843.77	28.92%
	2	中微半导体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	4,295.06	10.49%
	3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流还原电源	3,405.13	8.31%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电源、直流电源	1,863.39	4.55%
	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单晶直 流电源	1,372.87	3.35%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直流电源	1,143.16	2.79%
	7	江苏康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1,091.50	2.67%
	8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851.64	2.08%
	9	深圳市华正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直流电源	831.45	2.03%
	10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直流电源	773.08	1.89%
合 计				27,471.05	67.08%
2017 年	1	晶盛机电	单晶直流电源、交流电源	10,010.69	36.16%
	2	中微半导体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	4,541.22	16.40%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直流电源	1,650.11	5.96%
	4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1,096.03	3.96%
	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功率控制器	516.47	1.87%
	6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直流电源	450.00	1.62%
	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交流电源	425.64	1.54%
	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电源、直流电源	350.86	1.27%

	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功率控制器	299.19	1.08%
	10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	298.80	1.08%
	合计			19,639.01	70.95%
2016 年	1	晶盛机电	单晶直流电源、交流电源	2,573.73	14.86%
	2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1,451.82	8.38%
	3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778.46	4.49%
	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708.13	4.09%
	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功率控制器	686.02	3.96%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直流电源	654.31	3.78%
	7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583.03	3.37%
	8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512.82	2.96%
	9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	474.42	2.74%
	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463.64	2.68%
	合计			8,886.38	51.31%
2015 年	1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2,360.93	14.98%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还原炉交流电源	1,794.87	11.39%
	3	晶盛机电	交流电源	1,010.61	6.41%
	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1,002.97	6.36%
	5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838.59	5.32%
	6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PA 系列功率控制器	391.92	2.49%
	7	ABB（中国）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	382.91	2.43%
	8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流电源	338.46	2.15%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直流电源	324.44	2.06%
	10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单晶直流电源	289.32	1.84%
	合计			8,735.02	55.41%

注：

1. 晶盛机电数据包含向其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晶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向其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南昌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数据；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向其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智能精工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未包含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4.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向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向其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BHD、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6.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包含向其子公司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7.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变更名称。

8.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更名为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
1	晶盛机电	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128,462.8254万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16。于2007年开始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	中微半导体	成立于2004年5月31日，注册资本48,137.6013万元，目前无实际控制人。于2010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亿元，实际控制人刘永行。东方希望成立之初即与英杰电气建立合并关系。
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注册资本190368.5822万元，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87。于2008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注册资本70.52亿元，香港上市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的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2月14日，注册资本279078.283900万元，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012。于2007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7	江苏康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70,258万元，波司登(高邮)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8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7年5月17日，注册资本221,229万元，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厂时总包方就有采购英杰设备。
9	深圳市华正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2名自然人袁志民、高会军合资设立。2015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0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8 亿元，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201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新特能源所属香港上市公司（01799）。于 201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7,739.983 万元，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45。于 2010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3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事业单位法人，机构代码 12100000450717252A，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于 2010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6,219.0954 万元，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588。于 201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5,516 万元，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06。于 2008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16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东阳光科（600673）法人独资公司。于 201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7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7 亿元，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于 2015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18	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19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法人独资公司。于 2015 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0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8,499.684 万元，由天通股份（600330）独资设立。于 2012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1	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970 万美元，香港第一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企业。于 2004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199,529.7701 万元，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08。于 200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3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5,449.3892 万美元，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0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92,676.0754 万元，系国有控股金融租赁机构。2010 年根据承租人选定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5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469.6 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0229。于 2014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6	ABB（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31,000万元，瑞士ABB法人独资公司。2013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7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南京晟旭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辉等4名自然人合资设立。于2012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成立于1996年8月27日，注册资本9,900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15年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9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5月17日，注册资本28,300万元，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注：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是业内较为知名的供应商，上述重要客户均基于市场化方式选择公司并建立了合作关系。

(3) 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没有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均系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比选或招标方式与公司确定的，产品价格本身即为市场价格。由于相关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公司提供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期销售额排名前十的客户中设备集成类客户相对稳定，如晶盛机电、中微半导体、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变动则主要是取决于客户新增投资项目

因素，如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的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跟踪和研发投入，于 2015 年成功研发出国内首台专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设备的 PD 系列编程直流电源，实现产品定型并投入小批量生产，2016 年完成技术升级，2017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并实现了进口替代，成为中微半导体的配套供应商，为其开发生产的 MOCVD 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的 LED 外延片的生产）提供配套特种电源产品。中微半导体于 2017 年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行列，成为公司重要的设备集成类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利润增长不匹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1,019.73	47.98%	27,720.60	59.14%	17,418.63	9.60%	15,892.67
净利润	11,320.01	56.87%	7,216.39	109.55%	3,443.73	63.86%	2,101.60

根据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1,019.73	47.98%	27,720.60	59.14%	17,418.63	9.60%	15,892.67
营业成本	22,789.11	51.61%	15,031.11	49.04%	10,085.50	7.41%	9,389.44
综合毛利	18,230.62	43.67%	12,689.49	73.04%	7,333.13	12.76%	6,503.23
综合毛利率	44.44%	-2.92%	45.78%	8.74%	42.10%	2.88%	40.92%
销售费用	2,501.69	16.72%	2,143.33	42.36%	1,505.52	21.75%	1,236.52
管理费用	4,618.38	31.76%	3,505.08	20.18%	2,916.46	14.48%	2,547.51
两项费用合计	7,120.08	26.05%	5,648.41	27.73%	4,421.98	16.86%	3,784.03
两项费用率	17.36%	-14.83%	20.38%	-19.73%	25.39%	6.64%	23.81%
其他因素影响	-209.47	19.48%	-175.32	67.08%	-532.58	-186.23%	617.60

其他因素影响率	-0.51%	18.94%	-0.63%	79.41%	-3.06%	-178.66%	3.89%
净利润	11,320.01	56.87%	7,216.39	109.55%	3,443.73	63.86%	2,101.60

注：

- (1) 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营业收入；
- (2) 两项费用合计=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两项费用率=两项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3) 其他因素影响率为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外影响净利润各项因素（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等）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及两项费用合计的增长速度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根据因素分析法，上述 4 项因素对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分别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变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 度变动
营业收入的影响	47.98%	59.14%	9.60%
毛利率的影响	-7.58%	29.60%	9.78%
两项费用率的影响	17.16%	40.33%	-13.07%
其他因素影响	-0.69%	-19.52%	57.55%
净利润变动率	56.87%	109.55%	63.86%

注：各项因素影响=各项因素贡献率*当年净利润变动率，各项因素贡献率系通过连环替代法计算各因素对净利率变动的贡献比例。

上表可见，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63.86%，其中，其他因素影响为 57.55%，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因素。2015 年、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74.38 万元及-384.07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658.45 万元，是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因素。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09.55%，主要影响因素是营业收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两项费用率的影响，对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分别为 59.14%及 40.33%。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56.87%，主要影响因素是营业收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两项费用率的影响，对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分别为 47.98%及 17.16%。2017 年、2018 年，公司作为工业品销售企业，业绩驱动主要靠市场订单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并不完全线性正相关，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水平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3. 2017 年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模块收入、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

(1) 2017 年公司功率控制电源系统收入、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功率控制电源系统主要分为直流电源系统、交流电源系统产品。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功率控制电源系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功率控制电源系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单位毛利	占比	金额	数量	单价/单位毛利	占比
直流电源	收入	14,550.82	2,245	6.48	79.02%	5,644.37	832	6.78	44.74%
	毛利	5,816.40		2.59	78.63%	1,898.42		2.28	43.31%
交流电源	收入	3,862.92	878	4.40	20.98%	6,970.51	1,594	4.37	55.26%
	毛利	1,581.07		1.80	21.37%	2,485.27		1.56	56.69%
合计	收入	18,413.74	3,123	5.90	100.00	12,614.88	2,426	5.20	100.00
	毛利	7,397.47		2.37	100.00	4,383.69		1.81	100.00

注：功率控制电源系统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产品，部分系统类产品每套为多台设备组合而成，由于各套产品的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和统计，数量统一按台计算。

上表可见，2017 年度功率控制电源系统收入从 12,614.88 万元增长到 18,413.74 万元，主要是直流电源功率控制系统收入增长较快所致。由于直流电源、交流电源系统的单价及单位毛利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波动较小，2017 年度直流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直流电源功率控制系统销售数量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交流电源销售数量较 2016 年下降 44.92%，而直流电源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增长 169.83%。公司直流电源系统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光伏行业单晶硅占比上升，出现了单晶炉替代多晶铸锭炉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单晶炉电源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多晶铸锭炉电源（交流电源）销售有所下降。

(2) 2017 年特种电源模块收入、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2017 年度，公司特种电源模块销售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467.68 万元大幅增长至 4,844.90 万元，增加了 4,377.22 万元，增长了 935.9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度的 2.70% 增长至 17.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2017 年度，公司特种电源模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研发，在半导体工业电源业务上取得了技术突破并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特别是中微半导体的认可。长期以来，LED 外延片生产所需电源完全依赖进口，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在 2015 年实现 PD 系列可变编程直流电源产品定型并投入小批量生产、2016 年完成技术升级，2017 年大批量生产并实现进口替代，成为国内较少能够生产该类电源产品的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对中微半导体的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93.62 万元、283.27 万元、4,541.22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503%，公司 2017 年对中微半导体的销售收入占特种电源模块销售收入的 94.98%。因此，2017 年度公司特种电源模块销售收入、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来源于中微半导体的销售增长。

2018 年，公司对中微半导体的销售收入仍达 4,295.06 万元。尽管受 2018 年上半年美国 Veeco 与中微半导体专利诉讼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对中微半导体的销售收入与 2017 年同比稍有下降，但仍维持了较高的销售水平。

目前，公司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在国内没有明确的竞争对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模块收入、毛利较快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和下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4. 归纳说明 531 新政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下游光伏行业的影响，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产品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销售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说明行业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531 新政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被业内称为“531新政”)，以控规模、降补贴，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为目标。

531新政要求，2018年暂不安排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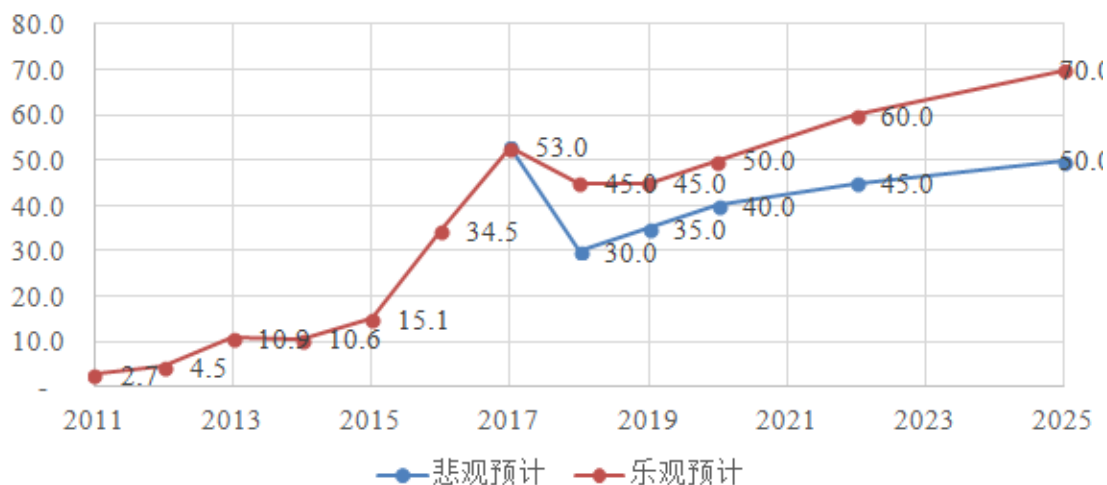
(2) 531新政对光伏行业的影响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6年12月颁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50%以上，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2017年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明确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综上，降低补贴、控制规模、鼓励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政策的一贯精神，531新政正是为了落实“在用电侧实现平价上网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家补贴退坡是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光伏组件成本不断下降的必然结果，自2016年开始已陆续实施。531新政出台早已在市场人士的意料之中。

基于531新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2018-2025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装机量 (GW)



可见，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短期来看，国内年新增装机容量总体需求将有所下降，2018 年全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将降至 30-45GW 水平（2018 年全年实际新增光伏装机 44.38GW）；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未来仍将有望保持一定的增速。乐观情形下，2020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将回到 2017 年的较高水平。

531 新政出台后，光伏装机成本有望加速下降。尽管相关企业的短期毛利率或将降低，但成本、技术领先的新龙头企业将崭露头角，并呈现强者恒强的市场竞争态势。

（3）531新政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光伏 531 新政对新增光伏电站、电池组件企业有着直接影响，对多晶硅、单晶硅生产企业有间接影响。经统计公司新增合同签署情况，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订单 1,129 笔，合同含税金额约人民币 27,209 万元（含美元订单折算金额），较去年同期相比合同数量增加 53 笔，但合同金额减少人民币 13,382 万元，下降幅度为 32.97%；新增订单中，新增光伏行业订单 14,2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7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3.28%。531 新政对公司光伏行业销售业务短期内确有较大影响。

经多年发展，我国光伏产业已经摆脱了“两头在外”的产业格局，成为了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同时，随着国家推行“一带一路”战略，在欧盟取消自 2013 年起对中国产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双反措施、终

结中欧光伏最低价格承诺协议（MIP）的背景下，长远来看，实现光伏平价上网以后，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强的增长预期。

尽管公司面向光伏行业的销售仍为公司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为减小光伏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强化了半导体电子材料等其他行业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光伏行业的收入比重已远低于 2009 年-2011 年的平均水平，公司已基本摆脱了 2009 年-2011 年严重依赖光伏行业的局面。

2016 年以前，公司来自半导体行业的收入主要为 LED 蓝宝石（主要用于加工 LED 衬底片的人造蓝宝石）生产领域。2017 年，公司在 LED 外延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设备生产领域取得突破，主要为中微半导体开发的 MOCVD 设备（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提供与其配套的可变编程直流电源产品。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来自为 MOCVD 配套的可变编程直流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2 万元、283.27 万元、4,541.22 万元、4,295.06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1.64%、16.40%、10.49%，增幅较大。除中微半导体 MOCVD 领域外，公司还在电子级多晶硅领域取得突破，向晶盛机电、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设备生产企业、半导体原料生产企业提供配套工业电源产品。在光纤行业、电子铝箔和电解铜箔等电子材料领域，公司也取得一定突破，成为相关领域重要的电源设备供应商。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34 万元、3,064.63 万元、7,199.57 万元、15,974.48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17.59%、25.97%、38.94%，增幅较大。除光伏、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外，公司在钢铁冶金、玻璃玻纤、科研院所以及其他行业方面的业务情况也比较稳定，2015 年至 2018 年，来自该等行业或单位的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6,000 万元左右，是公司较为稳定的部分收入来源。

经统计公司新增合同签署情况，扣除光伏行业订单，2018 年公司新增其他行业订单 3.24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7.65%。从公司总体订单来看，2018 年公司新增订单总量为 62,006.37 万元，较 2017 年新增订单量 60,364.78 万元略

增 2.72%，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订单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光伏行业订单的阶段性的下跌。

综上，531 新政尽管在短期内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但长远来看，特别是光伏平价上网以后，光伏行业仍具有强劲的增长预期；由于公司在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持续发力、深耕，已基本摆脱了 2009 年-2011 年严重依赖光伏行业的局面，531 新政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产品行业集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集中情况及公司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集中情况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光伏	18,138.66	44.22%	14,104.81	50.88%	8,419.29	48.33%	6,471.27	40.72%
半导体等 电子材料	15,974.48	38.94%	7,199.57	25.97%	3,064.63	17.59%	2,768.34	17.42%
钢铁冶金	1,129.12	2.75%	1,459.19	5.26%	1,911.39	10.97%	2,437.64	15.34%
科研院所	759.92	1.85%	923.29	3.33%	922.9	5.30%	783.49	4.93%
玻璃玻纤	1,227.06	2.99%	622.42	2.25%	650.53	3.73%	931.74	5.86%
其他	3,725.21	9.08%	3,372.96	12.17%	2,354.12	13.51%	2,372.64	14.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954.46	99.84%	27,682.24	99.86%	17,322.85	99.45%	15,765.12	99.20%
营业收入合计	41,019.73	100.00%	27,720.60	100.00%	17,418.63	100.00%	15,892.6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在光伏、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 58.14%、65.92%、76.85%和 83.16%。

②公司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在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度
		金额	变动额	增长率	金额	变动额	增长率	金额
光伏	收入	18,138.66	4,033.85	28.60%	14,104.81	5,685.52	67.53%	8,419.29
	毛利额	6,917.66	1,243.37	21.91%	5,674.29	2,601.56	84.67%	3,072.73
	毛利率	38.14%	-2.09%	-5.19%	40.23%	3.73%	10.22%	36.50%
半导体等 电子材料	收入	15,974.48	8,774.92	121.88%	7,199.57	4,134.94	134.92%	3,064.63
	毛利额	7,656.13	3,915.48	104.67%	3,740.65	2,582.29	222.93%	1,158.36
	毛利率	47.93%	-4.03%	-7.75%	51.96%	14.16%	37.45%	37.80%

2017 年公司产品来自光伏行业的毛利率为 40.23%，较 2016 年有小幅增长，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为 51.96%，较 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来源于中微半导体销售的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带来的毛利增长。

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来自光伏行业和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7%和 48.36%；2018 年全年，公司产品来自光伏行业和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4%和 47.93%，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但 2018 年来自光伏行业和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销售收入规模和毛利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来自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销售收入增长达 121.88%。

公司 2018 年光伏行业和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原因。公司将光伏行业销售产品划分为单晶直流电源、还原炉交流电源和其他电源，将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销售产品划分为 PD 可编程直流电源和其他电源，其销售收入、收入行业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伏行	单晶直流电源	10,302.59	56.80%	40.69%	10,907.42	77.33%	39.16%

业	还原炉交流电源	6,049.84	33.35%	33.54%	1,294.29	9.18%	27.57%
	其他电源	1,786.23	9.85%	38.99%	1,903.10	13.49%	54.95%
	合计	18,138.66	100.00%	38.14%	14,104.81	100.00%	40.23%
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	PD 直流	4,295.06	26.89%	59.88%	4,541.22	63.08%	57.08%
	其他电源	11,679.42	73.11%	43.53%	2,658.35	36.92%	43.21%
	合计	15,974.48	100.00%	47.93%	7,199.57	100.00%	51.96%

根据因素分析法，公司 2018 年光伏行业、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销售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	B	C	D	E=A*C	F=B*D	
光伏行业	单晶直流电源	40.69%	39.16%	56.80%	77.33%	23.11%	30.28%	-7.17%
	还原炉交流电源	33.54%	27.57%	33.35%	9.18%	11.19%	2.53%	8.65%
	其他光伏电源	38.99%	54.95%	9.85%	13.49%	3.84%	7.41%	-3.57%
	小计	38.14%	40.23%	100.00%	100.00%	38.14%	40.23%	-2.09%
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	PD 直流	59.88%	57.08%	26.89%	63.08%	16.10%	36.01%	-19.90%
	其他电源	43.53%	43.21%	73.11%	36.92%	31.82%	15.95%	15.87%
	小计	47.93%	51.96%	100.00%	100.00%	47.93%	51.96%	-4.03%

(续前表)

行业	产品类别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H= (A-B) *C	I= (C-D) *B	G=H+I
光伏行业	单晶直流电源	0.87%	-8.04%	-7.17%
	还原炉交流电源	1.99%	6.66%	8.65%
	其他光伏电源	-1.57%	-2.00%	-3.57%
	合计	1.29%	-3.38%	-2.09%
半导体等	PD 直流	0.75%	-20.66%	-19.90%

电子材料 行业	其他电源	0.23%	15.64%	15.87%
	合计	0.99%	-5.02%	-4.03%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光伏行业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单晶直流电源占比下降所致；公司 2018 年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毛利率下降 4.03 个百分点，则是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PD 系列可编程直流电源占比下降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和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属于高毛利行业。

综上所述，光伏 531 新政尽管会在短期内对行业及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光伏产业是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长远来看，实现光伏平价上网以后，光伏行业具有强劲的增长预期；另外，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是我国重点扶持的产业，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支撑。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和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的毛利率波动较小，属于高毛利行业。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光伏及半导体等电子材料两个行业，是公司为谋取经济利益最大化，采用进口替代的技术战略和经营策略所致。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应用范围广，公司具有较强向其他行业延伸发展的开拓能力。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目前的行业集中度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之间的关系，结合产品之间的关系、产品领用及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包括系列功率控制器、功率控制电源系统和特种电源模块、特种电源系统。公司部分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产品需集成到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系统中销售。

由于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产品产销率计算未包含内部领用数据，导致以对外销售口径计算的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产品的产销率相对偏低。如功率控制器中 PSM 电源模块 2017 年生产 18,742 台、内部领用 18,712 台，用于生产功率控制系统中的直流电源。

报告期内，考虑内部领用影响因素后，内部领用及销售的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功率 控制 器	产量（台）	20,207	25,876	9,041	7,016
	销量（台）	7,395	4,276	4,281	4,889
	内部领用（台）	12,537	20,601	5,231	2,148
	产销率	36.60%	16.52%	47.35%	69.68%
	考虑内部领用影响因素后的产销率	98.64%	96.14%	105.21%	100.30%
特种 电源 模块	产量（台）	7,014	2,173	513	243
	销量（台）	1,466	1,650	413	212
	内部领用（台）	1,222	355	89	19
	产销率	20.90%	75.93%	80.51%	87.24%
	考虑内部领用影响因素后的产销率	38.32%	92.27%	97.86%	95.06%

注：汉能高科技能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精诚铂阳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特种电源模块（可变直流电源）2,860 台，已全部发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有源滤波器（谐波治理电源-APF）1,344 台，已全部发出；两者合计 4,204 台，因均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尚未确认销售收入，导致特种电源模块 2018 年的产销率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内部领用影响因素后，内部领用及销售的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的产销率大幅提升。由于存在期初库存因素，2015 年、2016 年内部领用及销售的功率控制器产销率均超过 100%。

6. 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产品运费	655.40	568.78	298.02	229.55
职工薪酬	614.20	476.26	440.53	396.00
包装费用	443.33	411.27	211.06	134.91
差旅费	409.15	339.52	262.24	221.57
招待费	190.8,8	192.76	121.98	148.55

售后服务费	76.91	60.87	74.68	19.51
投标费	60.30	48.19	16.03	23.48
产品参展费	38.23	37.55	60.37	47.17
其它费用	13.29	8.13	20.62	15.76
合计	2,501.69	2,143.33	1,505.52	1,236.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导致产品运费、工资薪酬、包装费用、差旅费等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与主营业务增长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评审管理规范》《退货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管理规范》《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并完善了涵盖商务谈判或投标、合同签订及管理、发货及收款管理、销售业务会计核算等销售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业务均签署了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审批及合同执行中货物发运、销售回款及销售过程中的退货等情况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货款必须直接划入公司账户，不存在销售人员个人收款的情况；公司不允许与客户发生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杜绝销售人员给予客户回扣或进行商业贿赂，禁止员工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德阳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守法情况的证明》、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德阳仲裁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商业谈判、合同签署、货物发运、销售回款、退货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销售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均系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比选和招标方式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客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利润增长不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3. 公司 2017 年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模块收入、毛利较快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和下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4. 531 新政尽管在短期内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影响，但长远来看，特别是光伏平价上网以后，光伏行业仍具有强劲的增长预期；由于公司在半导体等电子材料行业持续发力、深耕，已基本摆脱了 2009 年-2011 年严重依赖光伏行业的局面，531 新政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由于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产品产销率计算未包含内部领用数据，导致以对外销售口径计算的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产品的产销率相对偏低，在考虑内部领用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产销率正常。

6.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商业谈判、合同签署、货物发运、销售回款、退货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销售合法合规。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关于发行人的采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约为 1005.6 万、2672.72 万、6105.98 万、3463.95 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8.87%、20.6%、20.66%、22.04%。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价格变动趋势，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核心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充足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后简单组装即出售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转售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中的何种组成部分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生产；（3）说明发行人外包、外协情况，主要的外包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工序，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外包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外协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材料采购序时账、材料采购供应商明细清单；
3. 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声明；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明细；

6. 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采购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7.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

9. 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及唯一外包服务商进行了现场走访；

10. 本所律师对公司客户明细清单、供应商明细清单进行了比对。

（二）核查内容

1. 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价格变动趋势，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4名自然人卢登云、李伟、游奎林、朱义聪在四川眉山彭山区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卢登云。公司主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17,547.6637万元，注册地湖南株洲，系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03898.HK）。
3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四川成都，是上市公司海亮股份（002203）的独资子公司，主营加工、销售铜制品。
4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9月21日，注册资本400万元，由陈林、刘定国2名自然人股东在四川德阳设立，实际控制人为陈林，主营电控箱（柜）生产、销售。
5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四川成都，现为裴锡君、裴家树、黄兴利3名自然人持股，主营电气机械制造。
6	四川省机械	成立于199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四川成都，

	研究设计院	系四川省经信委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7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自然人赖斌在四川北川独资设立，主营钣金机箱、机柜生产、销售业务。
8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2名自然人股东卫金文、侯继伟在浙江杭州设立，卫金文持股80%，主营机电控制系统生产、加工。
9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由5名自然人马雨琪、何云志、陈卓、刘宇、马骏在四川德阳设立，主营石油钻采机械加工及钣金件加工等。
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3日，注册资本38,313万元，注册地海南海口，系中外合资企业，主营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1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张伟、林高凤2名自然人股东在四川德阳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张伟，主营机械加工业务。
12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注册资本42,833.47万元，注册地四川绵竹，原名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主营电力电缆、铜排等。

(2) 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控制人不存资金往来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变压器及电抗器、断路器等开关元件、晶闸管和IGBT等功率半导体元件、传感器和散热器、PCB板和电路板等电子材料以及成套柜、钣金件、铜排及其他基础材料等。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1	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	257.15	980.46	1,285.93	1,428.60	3,952.14
2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09.12	229.96	1,363.97	1,043.88	2,746.94
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晶闸管	55.30	405.17	1,131.19	1,121.61	2,713.28
4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	17.01	344.60	1,430.43	285.51	2,077.54
5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198.05	388.52	705.72	681.59	1,973.89
6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176.29	434.16	779.19	450.11	1,839.76
7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81.26	317.39	737.13	560.68	1,696.46
8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件、散热器、机械加工	--	26.66	894.46	625.47	1,546.58
9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	147.65	171.56	428.28	670.45	1,417.95
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184.42	464.41	475.68	63.59	1,188.10
11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PLC	121.48	92.12	391.64	551.25	1,156.49
12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铜材	189.69	69.24	2.08	--	261.01
合计			1,537.43	3,924.25	9,625.71	7,482.74	22,570.14
当期采购			5,329.44	12,973.40	29,557.64	23,594.57	71,455.05
主要供应商当期采购占比			28.85%	30.25%	32.57%	31.71%	31.59%

② 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主要原材料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单价 (元)	较上年增减	单价 (元)	较上年增减	单价 (元)	较上年增减	单价 (元)
变压器及电抗器 (台/只)	188.77	31.58%	143.46	-38.94%	234.94	54.01%	152.55
电子材料(只/块)	1.43	45.92%	0.98	7.69%	0.91	-19.47%	1.13
半导体元件(只)	195.66	92.12%	101.84	10.70%	92.00	-15.03%	108.27
开关元件(台)	60.87	33.08%	45.74	-4.89%	48.09	-17.79%	58.50
钣金件(件)	118.83	16.98%	101.58	-18.89%	125.24	17.61%	106.49
铜、铝、钢等基础 材料 (公斤)	29.78	16.46%	25.57	66.69%	15.34	6.16%	14.45
传感器(只)	56.91	-19.68%	70.85	12.09%	63.21	-19.25%	78.28
散热器(块)	67.10	108.13%	32.24	35.86%	23.73	-54.20%	51.81
基础加工件(件)	31.21	-5.91%	33.17	-13.93%	38.54	-20.12%	48.25
线缆(米)	3.32	9.57%	3.03	13.91%	2.66	11.30%	2.39
电磁线(公斤)	59.72	5.40%	56.66	16.78%	48.52	-4.97%	51.06
通讯线缆(根)	58.68	20.30%	48.78	108.73%	23.37	-81.81%	128.4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标准物料和非标物料两类。对于标准物料,公司基于货比三家、多家比价的原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评估价格和货期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对于非标物料,公司主要在内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通过多家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从均价来看,变压器及电抗器的均价波动较大,电子材料近两年价格有所上涨,半导体元件2018年上涨幅度较大,铜、铝、钢等基础材料价格总体上涨,其余原材料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上述原材料均价的变动,受到同种规格原材料不同年度采购价格变化以及材料种类及规格结构变动的双重影响,但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同一类型原材料所需规格型号众多,当期采购结构对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大,例如,2017年采购变压器及电抗器多达366种规格型号,其中采购KMB01A脉冲变压器30,300只,单价为2.15元/只,价格低、数量多的采购品种拉低了2017年变压器及电抗器的采购单价。

③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是否对第三方存在重大依赖，核心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充足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后简单组装即出售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转售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中的何种组成部分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工业电源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根据衡量工业电源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应用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划分为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及其他工业电源三类。按形态划分，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又分为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和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系统等系统类产品。

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是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系统等系统类产品必备的核心部件；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的核心部件为电路板（包括控制主板），也是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烧录公司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

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通过增加控制主板、连接线、铜铝钢等结构件、机柜壳体等集成组装为功率控制电源系统、特种电源系统等系统类产品；控制主板是集成系统时的另一核心部件，也系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烧录公司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软件，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同时，系统类产品还需要写入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控制（PLC）程序、人机接口/人机界面（HMI）程序等。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及电抗器、PCB板和电路板（包括控制主板）等电子材料、晶闸管和IGBT等半导体元件、断路器等开关元件、钣金件和铜铝钢等基础材料、传感器和散热器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变压器及电抗器主要通过公司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由外部供应商设计制造或由公司自行设计、外部供应商生产方式外购，少量变压器及电抗器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变压器、电抗器在国内属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商众多。

除控制主板、变压器、电抗器外，晶闸管和 IGBT 等半导体元件是公司产品生产原料中比较重要的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晶闸管、IGBT 等半导体元件均为外购。晶闸管产品技术成熟，国内外品牌众多，选择范围广。近几年国内 IGBT 技术得到很大发展，为市场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货源。

综上，公司生产所需核心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核心原材料采购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采购原材料后简单组装即出售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转售的情形。公司产品中的核心部件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控制主板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软件烧录等），公司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自动控制（PLC）程序、人机接口/人机界面（HMI）程序均为公司自行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3. 说明发行人外包、外协情况，主要的外包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工序，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外包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1）发行人外协、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定制生产的散热器、散热器组件等，由于批量小、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基于采购成本、供货周期的考虑通过经济批量采购铝材型材，然后向第三方提供自制模具及铝材型材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还将电路板加工、铜件加工、铜排镀锡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公司还存在利用库存材料或部件如变压器、钣金件等委托第三方改制、改造，将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柜体、盖板等委托第三方改制、改造的情况。此外，2017年5月，公司与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宏劳务”）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将线缆制作（剪线）、铜排制作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任务外包，以便让技术熟练工人有更多工作时间从事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加工费	347.33	931.23	348.77	184.42
劳务外包费用	287.09	183.56	-	-
采购总额	23,594.57	29,557.64	12,973.40	5,329.4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7%	3.15%	2.69%	3.46%
劳务外包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22%	0.62%	-	-

(2) 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托加工方名称、金额及受托加工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金额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					
1	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	磁芯、变压器	44.89	24.34%	0.84%
2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	34.18	18.53%	0.64%
3	德阳晔山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圆垫板、铜排、铜管等	33.09	17.94%	0.62%
4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15.72	8.52%	0.29%
5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柜体	14.13	7.66%	0.27%
合计			142.01	77.00%	2.66%
2016年度					
1	德阳富杰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散热器、水路、散热器组件、铝型材等	166.91	47.86%	1.29%
2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铜铝复合排、柜体	37.42	10.73%	0.29%
3	成都金海特种变压器厂	变压器、电抗器	24.37	6.99%	0.19%
4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水路附件、直通、接头、铝型材等	17.08	4.90%	0.13%
5	杭州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闸管	16.58	4.75%	0.13%
合计			262.36	75.22%	2.02%
2017年度					

1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水路附件、接头、水嘴、铝型材等	413.56	44.41%	1.40%
2	德阳富杰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冷铜排、水路附件、直头、水嘴、散热器、铝型材等	277.04	29.75%	0.94%
3	成都联众智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111.39	11.96%	0.38%
4	四川省鑫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加工	21.03	2.26%	0.07%
5	广汉市星源机械厂	水冷铜排、分流器、堵头、铜件、铝型材、铜型材等	16.53	1.77%	0.06%
合计			839.55	90.16%	2.84%
2018 年度					
1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水路附件、箱体总装、接头、水嘴、铝型材等	120.17	12.90%	0.41%
2	德阳富杰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路附件、接着、水嘴、散热器、铝型材等	75.62	8.12%	0.26%
3	成都联众智诚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加工	39.81	4.27%	0.13%
4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16.28	1.75%	0.06%
5	广汉市星源机械厂	水包、铜件、铝件、铝型材、铜件型材	15.43	1.66%	0.05%
合计			267.29	76.96%	1.13%

经核查，上述委外加工业务不是公司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较为琐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出技术要求，产品完工并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门办理入库手续。该等委外加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并专注于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利用库存材料委托第三方改制、改造的受托方本身即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

经核查，除前述委托加工情况外，公司自 2017 年起，还存在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为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7 年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183.56 万元，2018 年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287.09 万元。外包工作主要为线缆制作（剪线）、铜排制作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任务，该等工作任务不是公司核心工序。

此外，公司 2016 年还向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单项安装劳务发生支出 15.70 万元；自 2017 年 4 月将食堂烹饪承包给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7 年发生食堂承包支出 7 万元，2018 年发生食堂承包支出 14.75 万元。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外协外包厂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外协外包厂商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受托加工单位、外包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受托加工单位、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关系。

4. 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客户重庆智神科技有限公司均存在采购温控仪、销售功率控制器的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产品贸易业务。公司存在向客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集团公司生产的“特变电工牌”电线、电缆，向客户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其代理的西门子 PLC 产品；向该两家客户采购是基于考虑货款回收情况下实施的零星采购业务，且均是在参考质量、价格、货期等条件是否满足公司需要的基础上实施的。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对部分供应商有零星销售、对部分客户有零星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有：成都金石机电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易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德阳德力西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兰州瑞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乐微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鑫邦电炉有限公司、常熟瑞泰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弘瑞环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巨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锦焊接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能展电气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智神科技有限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控人不存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核心原材料采购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采购原材料后简单组装即出售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转售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中的核心部件功率控制器、特种电源模块等装置类产品、控制主板均为自主研发并生产（软件烧录等），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自动控制（PLC）程序、人机接口/人机界面（HMI）程序均为自行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3.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单位、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受托加工单位、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4. 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该等情形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请发行人说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文件；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凭证、资料；

4.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取得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 请发行人说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9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川经信产业函[2012]682号”《关于确认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每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均在70%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均在7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同时，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了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备案，并享受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2017、2018 年度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德阳市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软件产品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减免优惠。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务事项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规定，是国家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凡符合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额	1,211.00	776.12	295.14	346.25
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额	2,632.80	1,363.07	891.50	530.43

小计	3,843.80	2,139.19	1,186.64	876.68
利润总额	13,132.64	8,429.48	4,003.97	2,441.57
净利润	11,320.01	7,216.39	3,443.73	2,101.60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9.27%	25.38%	29.64%	35.91%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3.96%	29.64%	34.46%	41.71%

根据上述测算，在不计入税收优惠的情形下，发行人利润水平仍满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土地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产出租给幼儿园使用与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属宗地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如存在搬迁风险，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四川省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属宗地的用途；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出让协议、购买协议和抵账协议，核查了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购买价款、抵消欠款的凭证及支付凭据

3. 本所律师就收储事宜对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房屋权属证明；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出租房屋所在地房产中介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调查了解了出租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市场价格；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招股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产出租给幼儿园使用与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属宗地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部分投资性房产出租给幼儿园使用与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德阳经开区民族幼儿园（现已更名为“德阳市旌阳区仁蒙民族幼儿园”，以下简称“民族幼儿园”）签订了《房屋及小广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将位于德阳市河东区翠湖路 296 号 3 栋的房屋出租给民族幼儿园，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租金每年 3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虽然《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已将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综合用地，德府函[2018]76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已将该宗土地规划为幼儿园，但发行人用于出租房产所在宗地“德府国用(2011)第 004128 号”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

业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幼儿园用地属于“公共建筑用地”中的“教育用地”，与“工业用地”分属不同类别，故前述将工业用地出租用于幼儿园经营改变了土地用途。

为规范土地使用，公司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请求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地方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德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建需要调整使用的土地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回进行储备”的规定，决定先对该宗土地进行收储。

发行人与德阳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土地收储意向书》，约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拟对发行人名下部分土地进行收储，地块一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街 295 号，面积 3,02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府国用（2011）第 004128 号”，地块二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街 295 号，面积 2,2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府国用（2011）第 004129 号”；土地收储完成前，由发行人履行土地看守义务；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根据自身工作计划，尽快启动土地收储相关工作。经本所律师与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访谈确认，上述土地收储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在未正式收储并改变土地证载用途前，为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幼儿园签订《关于解除<房屋及小广场租赁合同>的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原《租赁合同》，并由德阳市旌阳区民族幼儿园在原租赁期届满前完成相关搬迁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将该宗部分土地及房产出租给幼儿园外，未在该宗土地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给幼儿园的租金为第一年 28.62 万元，后续 30.13 万元/年，并代收代缴水电费等，该等租金收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该宗土地交由政府收储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属宗地不存在类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主要是为了对将部分投资性房产出租给幼儿园使用的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同意将该宗土地交由政府收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属宗地不存在类似情况。

2. 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宗自有用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用地均在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在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已有土地或综合办公楼基础上实施，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了“德府国用（2015）第 12312 号”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1	德府国用（2011）第 004128 号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街 295 号	出让	签订出让合同 缴纳出让价款 取得	工业	3,025.00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	德府国用（2011）第 004129 号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街 295 号	出让		工业	2,280.00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3	德府国用（2015）第 12312 号	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	出让		工业	46,641.00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4	德府国用（2016）第 06400 号	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508 号汇乐国际 17 栋 1-3-1 号	出让	向开发商购买 取得	城镇住宅	16.15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5	德府国用（2016）第 06401 号	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508 号汇乐国际 17 栋 1-2-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16.15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6	德府国用（2016）第 06402 号	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508 号汇乐国际 7 栋 1-3-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18.41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7	德府国用（2016）第 06403 号	市区泰山南路二段 508 号汇乐国际 17 栋 1-4-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16.18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8	邮国用(2012)第07945号	怡嘉天下(盐河西路61号)B17-109	出让	接受债务人抵偿欠款所得	商业	40.70	已支付	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幼儿园出租事宜所涉及的“德府国用(2011)第004128号”土地用途外，发行人上述其余土地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取得，发行人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方式、程序、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电力电子产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用地在为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在公司生产经营区域已有土地或综合办公楼基础上实施，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的“德府国用(2015)第12312号”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3.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如存在搬迁风险，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金 (元/年)	租赁起始月相关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元/年)	是否公允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租赁用途
1	曾令波	英杰电气	德阳市八角井高桥小区4-2-6-1	2018.09.19-2019.09.18	否	10,200.00	约 10,000	是	是，租赁房屋系安置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公司职工居住
2	江明光	英杰电气	德阳市八角井高桥小区6-1-6-1	2018.09.19-2019.09.18		10,200.00	约 10,000			
3	敖林	英杰电气	德阳市八角井高桥小区4-4-6-1	2018.07.28-2019.07.27		9,600.00	约 10,000			
4	黄云菊	英杰电气	德阳市八角井高桥小区4-1-6-2	2018.08.01-2019.07.31		9,600.00	约 10,000			
5	李光均	英杰电气	德阳市八角井高桥小区4-3-5-2	2018.07.28-2019.07.27		9,600.00	约 10,000			
6	范梁波	英杰电气	德阳市区云峰山路308号4幢	2019.03.01-2020.02.28		6,000.00	约 9,000		是，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金 (元/年)	租赁起始月相关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元/年)	是否公允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租赁用途
			2-3-12号						产、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7	高飞	英杰电气	上海市闵行区碧秀路98弄7号1303室	2017.04.30-2020.04.30		78,000.00	约76,000至8,1000			
8	彭博	英杰电气	德阳市区云峰山路云峰花苑C栋2-6-2	2018.07.01-2019.06.30		9,000.00	约9,000			
9	彭德忠	英杰电气	德阳市区翠屏山路6号CLD未赤城4栋4-3-1	2018.07.03-2019.07.02		10,200.00	约10,000			
10	屈德培	英杰电气	德阳市区岷山路1010区11幢4楼4号	2019.03.01-2019.08.31		9,600.00	约9,000			
11	四川尚恒道投	蔚宇电气	德阳市岷山路与图门江	2018.03.01-2021.		第一年 374,312.00;	约38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金 (元/年)	租赁起始月相关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元/年)	是否公允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租赁用途
	资有限公司		路路交汇处 C2号车间、 C2号办公 房 2,599.39 m ²	04.30		第二年 374,312.00; 第三年 393,028.00				所及主要 生产经营 地
12	成都梧桐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晨冉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9层1、11、10号	2017.11.09-2020.11.08		第一年 266,296.20元; 第二年 290,485.80元; 第三年 290,485.80元	约 270,000		是,出租方向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承租后转租给晨冉科技,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约定在租赁期限内通过转租等方式引进第三方企业不再需要得到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子公司晨冉科技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3	成都筑鑫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晨冉科技	双流县华阳街道协和下街218号1栋1单元5层504	2018.10.30-2019.10.11		32,400.00	约 33,000		是,出租方受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	子公司晨冉电气职工居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表中序号为 1 至 5 号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余房屋均已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中序号为 1 至 5 号房屋系安置房，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该等房屋不存在房屋权属纠纷；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公司职工居住，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系自建取得；发行人租赁上述 1-9 项、第 13 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非用作生产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用于子公司蔚宇电气、英杰晨冉的生产经营。英杰晨冉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蔚宇电气主要从事高功率微波源、微波电源、充电桩电源模块及充电桩/站的研发及制造，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该两公司对生产经营用房均不存在特殊要求，目前亦不存在需要搬迁的需要。如确需搬迁，成都高新区、德阳市类似房源充足，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将土地交由政府收储主要是为了对将部分投资性房产出租给幼儿园使用的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同意将该宗土地交由政府收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属宗地不存在类似情况。

2. 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相关土地出让金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均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房屋租赁价格公允，虽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是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出租方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系自建取得，发行人子公司英杰

晨冉、蔚宇电气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为租赁取得，该子公司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特殊要求。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关于发行人的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化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报告期内有效的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等资质管理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将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录同《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修订）》进行比对分析；
3.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16）、《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5226.1-2008）、《半导体变流器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 3859.1-2013、GB/T 3859.2-2013）及《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2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GB/T 14048.6-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文件；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员；
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产品制造、质检的相关负责人；
7. 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进行了查询；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功率控制电源、特种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电源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行业准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货物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机关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川省商务厅	未设定有效期	2018年04月0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德阳海关	长期	2016年02月26日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未设定有效期	2018年03月26日

②发行人的产品所需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品目录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系列功率控制器、铸锭炉电源、还原炉电源系统、单晶炉直流电源、蓝宝石炉电源、玻璃玻纤窑炉用调功系统、PD系列直流电源、微波电源、充电电源、感应加热电源、电机软起动系统装置（压缩机控制电源）、PLC控制系统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以下简称“《认证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认证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修订）》包括发行人上述产品中的 KRQH 系列交流电动机软起动器，发行人已就该项产品申请了认证并取得编号为“2004010304110807”和“200401030411080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除前述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是否覆盖报告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备案登记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或完成了出口登记、备案、注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可以覆盖报告期。

2.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根据用户的需求，并结合设备运行的现场环境，对软件、硬件进行设计、生产。

公司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有：《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16）、《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5226.1-2008）、《半导体变流器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GB/T 3859.1-2013、GB/T

3859.2-2013）、《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2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GB/T 14048.6-2016）、《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 11022-20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总则》（GB/T7251.1-2013）等。

根据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产品质检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已完整覆盖报告期；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及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含参保人员明细）、购买公积金明细、社会保险费专用票据和公积金缴存业务回单；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离职员工的离职资料和退休返聘员工的退休返聘协议；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文件、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阳管理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南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		456	387	350	302
实缴人数		447	379	326	298
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人数		1	1	-	-
未 缴 人 数	退休返聘员工	7	6	7	2
	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	3	3	17	1
	当期新入职员工因员工个人原因未能及时缴纳	-	-	-	1注1
	小计	10	9	24	4

注1：公司已于2016年1月起为该名2015年11月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社会保险的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该等退休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		456	387	350	302
实缴人数		447	378	327	299
购买住房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1	-	-	-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7	6	7	2
	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	3	3	16	1
	小计	10	9	23	3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该等退休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缴人员，因此公司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英杰电气及子公司蔚宇电气注册地在德阳，子公司英杰晨冉注册地在成都。根据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期间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	2015年度	20.00%	8.00%
	2016年1月-2016年4月	20.00%	8.00%
	2016年5月-2018年12月	19.00%	8.00%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	2015年度	7.00%	2.00%
	2016年1月-2018年12月	7.00%	2.00%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6.50%	2.00%
失业保险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2.00%	1.00%
	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	1.50%	0.50%

	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	1.50%	0.50%
	2016年7月-2018年12月	0.60%	0.40%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0.60%	0.40%
工伤保险			
英杰电气	2015年1月-2015年5月	1.50%	-
	2015年6月-2015年12月	0.80%	-
	2016年1月-2016年3月	1.50%	-
	2016年4月-2016年6月	0.90%	-
	2016年7月-2016年12月	0.45%	-
	2017年1月-2017年7月	0.90%	-
	2017年8月-2017年12月	0.45%	-
	2018年1月-2018年5月	0.90%	-
	2018年6月-2018年9月	0.45%	-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0.36%	
蔚宇电气	2016年4月-2016年6月	0.80%	-
	2016年7月-2018年5月	0.90%	-
	2018年6月-2018年9月	0.45%	-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	0.36%	=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0.28%	-
生育保险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	2015年度	0.50%	-
	2016年1月-2018年12月	0.50%	-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0.80%	-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	2015年度	5.00%	5.00%
	2016年1月-2018年1月	5.00%	5.00%
	2018年2月-2018年12月	10.00%	10.00%
晨冉科技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8.00%	8.00%

3. 办理社保登记的起始日期

经核查，英杰电气及子公司蔚宇电气、英杰晨冉已分别于2001年6月、2016年3月、2018年6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 需要补缴的金额、措施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人数及各期平均薪酬、缴纳率模拟测算，若需要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	24.69	22.69	55.19	8.25
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8.54	4.08	9.61	1.36
补缴的金额合计	33.23	26.77	64.80	9.61
当期净利润	11,320.01	7,216.39	3,443.73	2,101.60
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29	0.37	1.88	0.46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良好，若需按上述情况补缴，其金额也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英杰电气、蔚宇电气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英杰电气、蔚宇电气违反社会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劳动用工年度审查为合格，发行人及蔚宇电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晨冉科技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晨冉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已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缴存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或住房公积金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金，其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因此，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劳务派遣资质许可证、情况说明、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财务结算的凭证；
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使用劳务派遣事项进行讨论审议的资料；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负责人和发行人劳动人事方面的主管人员。
6. 本所律师审阅了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内容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如下：

截止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人)	用工总量 (人)	劳务派遣 人员占比	岗位分布
2015.12.31	5	306	1.61%	保安、厨师、厨房后勤
2016.04.30	5	299	1.64%	

注：用工人数为相关期间的月平均用工人数。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岗位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人/月）	保安	3,019.62	2,975.91
	厨师	3,748.68	3,596.68
	厨房后勤	2,128.29	2,11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蔚宇电气、英杰晨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仅 1 家，为鹰宏劳务。根据鹰宏劳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鹰宏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阳鹰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669229798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西街中心街 28 号（苍海花园 B 区）
法定代表人	张红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劳务外包服务；打包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鹰宏劳务持有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载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6070001 号”，住所为罗江县西街中心街 2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3）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鹰宏劳务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宏劳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红军	180	90
2	刘英	20	10
合计		200	100

根据鹰宏劳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鹰宏劳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张红军持有鹰宏劳务 90% 股权并担任鹰宏劳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红军为鹰宏劳务实际控制人。

（4）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鹰宏劳务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鹰宏劳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工作地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用于安保、后勤工作，不涉及研发、生产或销售，属于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内容。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函，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单位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安保、后勤等辅助性工作，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4 条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电源行业年鉴（2018）》，在互联网查询了国家能源局官网、国家统计局官网以及其他行业网站的公开数据；
2. 本所律师通过核对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了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账簿；
4.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

公司在初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除引用国家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外，引用其他主要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页码	引用数据、 资料	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取得方式
1	“1-1-77”至 “1-1-78”	中国电源 产业产值 及增长情 况	中国电源行业年鉴 （2018）	2018年9月	中国电源学会 编著、机械工 业出版社出版	会员单 位免费 赠阅
2	“1-1-81”	中国光伏 产业联盟 预计装机 量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 事长、秘书长及中国光伏 产业联盟秘书长王勃华 《2018年中国光伏行业 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 年展望》	2018年7月 25日	“光伏行业20 18年上半年发 展回顾与下半 年形势展望” 研讨会发布	互联网 检索
3	“1-1-81”	中国可再 生能源展 望2018	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 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 望2018》	2018年10 月18日	第三届国际能 源变革论坛	互联网 检索
4	“1-1-82”	光伏装机 数据	国家能源局2018年1月 24日新闻发布会信息及 2018年8月2日公布的 《2018年上半年光伏建 设运行情况》	2018年1月 24日/2018 年8月2日	国家能源局官 网公布	互联网 检索
5	“1-1-83”	多晶硅产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国光	2012-2018	互联网	互联网

		量及增长率	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自行整理			检索
6	“1-1-85”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的信息	《2017 年中国薄膜太阳能电池行业产量及市场竞争现状分析》	2017 年 7 月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中国产业信息网	互联网检索
7	“1-1-86”	半导体行业数据	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发布的数据自行整理	2018 年 3 月	互联网	互联网检索
8	“1-1-87”至“1-1-88”	LED 行业数据	2018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产业链及市场运行情况分析/自行整理	2018 年 5 月	中国产业信息网	互联网检索
9	“1-1-88”	光纤行业数据	2017 年中国光纤光缆行业需求现状与产能统计/2017 年中国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及供给情况紧张情况分析	200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	东方财富网/中国产业信息网	互联网检索
10	“1-1-89”至“1-1-90”	锂电铜箔行业数据	锂电铜箔供需失衡 会成为下一个碳酸锂吗	2016 年 10 月	中国锂电网	互联网检索
11	“1-1-90”至	平板玻璃行业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行整理	2011 年至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	互联网检索
12	“1-1-91”	玻璃纤维行业数据	2018 年中国玻璃纤维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2018 年 5 月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互联网检索

公司根据 2018 年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程中，除根据最新情况变化更新相关内容、信息外，未新增其他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情况。

2. 引用外部数据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核查，公司是中国电源学会会员，会费 2,000 元/年，可免费获得当年《中国电源行业年鉴》一本。除《中国电源行业年鉴（2018）》外，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外部数据、资料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定制的情况，引用的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1）关于预计装机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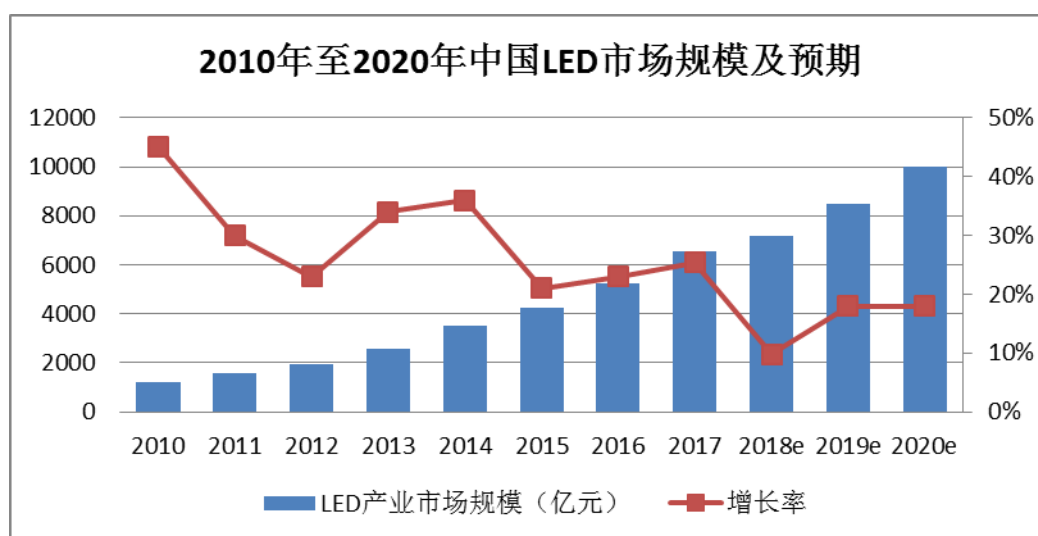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1-81 页引用“中国光伏产业联盟预计装机量”的预测机构不尽准确。该数据系引用自

2018年7月发布的王勃华《2018年中国光伏行业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展望》，由于王勃华既是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的秘书长，也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秘书长，且该两家机构的英文缩写均为“CPIA”，根据《2018年中国光伏行业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展望》全文内容，上述预计装机量应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装机量”更为准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更正。

（2）关于 LED 行业数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1-87”至“1-1-88”页中引用“LED 行业数据”，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对 2017 年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2006 年到 2016 年期间，包括 LED 外延芯片、LED 封装及 LED 应用在内的 LED 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至 5,2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8.75%。在照明和显示屏应用需求持续提高带动下，我国 LED 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市场前景良好。2017 年中国 LED 行业总体规模 6,538 亿元，同比增长 25.35%。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3）其他数据和资料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中国电源学会的“中国电源产业产值及增长情况”、引用国家能源局官网公布的“光伏装机数据”、自行整理并引用的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平板玻璃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具有权威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通过互联网检索取得的其他行业数据，资料真实、客观，由于相关行业相对公开、透明，相关行业数据、资料能够反映相关行业趋势。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 IPO 申报中专门为外部数据、资料支付费用和专门定制数据、资料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真实、客观，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

披露董事、高管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由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檀国民、原董事周林林的辞职申请文件；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提名补选董事的提名文件；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更换或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更换或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即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王军、周英怀、刘少德、周林林、杨耕、朱黎辉、何加明。其中杨耕、朱黎辉、陈维亮为独立董事，王军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何加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陈维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杨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董战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军、周英怀、刘少德、周林林、陈维亮、董战略、檀国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维亮、董战略、檀国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黎辉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陈维亮、檀国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饶洁、张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周林林辞去董事职务，补选胡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即报告期初），副总经理为陈金杰、刘少德，由于前任财务总监唐军辞职，故报告期初财务总监空缺；由于前任董事会秘书杨颖辞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军暂时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世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英怀为总经理，刘少德、陈金杰为副总经理，刘世伟为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为财务总监。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世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鉴于发行人以王军、周英怀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其他问题第 44 条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2. 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3. 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调查表；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核查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通过向有关主体发放《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

投资、任职、亲属关系等）、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检索、向有关主体进行访谈等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为核实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通过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向有关主体发放《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投资情况、任职、亲属关系等），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其他问题第 47 条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反馈意见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在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后，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相关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584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工商、税务、土地、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系由英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英杰有限1996年1月16日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9,410,942.44元、112,309,753.26元，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0,677,189.23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5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正常经营需要，实质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仍然有效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变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增或变动情况
璞芮（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的女儿王樱璐和配偶周萍间接持有100%股权	全部转出
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持股14.2477%并担任监事	全部转出
成都思彤妹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7.04%的企业	周贤明持股数发生变动
上海龄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军的配偶周萍持股20%并担任监事、女儿王樱璐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此外，陈维亮、檀国民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辞职；周林林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18年4月辞职。目前，该三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文华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四川维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80%的公司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四川维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 40%的公司
四川维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维亮持股 33.33%的公司
南京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檀国民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杰电气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英杰电气	一种改良西门子法启动电路及方法	ZL201610906051.X	发明	2016.10.18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英杰电气	一种锁相同步补偿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611100625.0	发明	2016.12.2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英杰电气	一种高频直流电源模块	ZL201820638894.0	实用新型	2018.04.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	英杰电气	一种高压变压器	ZL201821406775.9	实用新型	2018.08.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英杰电气	液冷有源电力滤波器	ZL201821406828.7	实用新型	2018.08.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蔚宇电气	一种多介质散热电抗器及采用该电抗器的微波高压电源	ZL201820765760.5	实用新型	2018.05.2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	蔚宇电气	一种基于多介质热交换散热器的开关型微波高压电源	ZL201820765766.2	实用新型	2018.05.2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蔚宇电气	大功率环形器壳体及大功率环形器	ZL201820916519.8	实用新型	2018.06.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蔚宇电气	一种多介质散热电磁铁及采用该电磁铁的磁控管装置	ZL201820876421.4	实用新型	2018.06.0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	蔚宇电气	一种真空自耗炉用直流电源与真空自耗炉的安装结构	ZL201721099947.8	实用新型	2017.08.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7,391,248.72 元。本所律师审查了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基本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范梁波	发行人	德阳市区云峰山路 308 号 4 栋 2 单元 3 楼 12 号	6,000 元/年	2019.3.1-2020.2.28	续租
2	屈德培	发行人	德阳市区岷山路 1010 区 11 幢 4 楼 4 号	800 元/月	2019.3.1-2019.8.31	新增租赁
3	成都筑鑫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英杰晨冉	双流县华阳街道协和下街 218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4	32,400 元/年	2018.10.30-2019.10.11	新增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张桂民	江苏省高邮市盐河西路 61 号怡嘉天下 B 栋 17 单元 109 号	27,000 元/年	2019.3.18-2021.3.17	续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微”）签署了《Purchasing Order》，约定南昌中微向发行人采购 PDB 电源，采购价格为 12,954,820.6 元。

2.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昌中微签署了《Purchasing Order》，约定南昌中微向发行人采购 PDB 电源，采购价格为 11,155,539.9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76,907.70 元。其中，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761,85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0.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至 2 年	23.21
新疆特变电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111,850.00	1 至 2 年	10.39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9.29
福州新福兴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9.29
合计	--	761,850.00	--	70.7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70,817.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 例 (%)
保证金	2,492,000.00	1 年以内	93.30%
押金	113,000.00	1 年以内	4.23%
其他	65,817.11	1 年以内	2.46%
合计	2,670,817.11	--	100.00%

注：“保证金”均为发行人收取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押金”为德阳经开区民族幼儿园支付的房租押金 75,324 元和和其他试用产品的押金；“其他”为发行人应付的差旅、维修、保险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三节“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外，财政补贴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共计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建[2018]9 号）	676,900.00
2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9,941,423.13
3	发行人	稳岗补贴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71 号）	86,130.16
4	发行人	专利资助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7]70 号）	3,240.00
5	发行人	2017 专利资助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预算的请示》（德开工信[2018]35 号）	55,000.00
6	发行人	专利资助资金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第一批德阳市专利资助受理的通知》（德市科知发[2018]28 号）	22,000.00
7	发行人	西博会进出口商品补贴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17 年省级和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建[2018]36 号）	2,000.00
8	发行人	收专利奖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川府发〔2018〕38 号）	50,000.00
9	发行人	拨返 2017 年党费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关于全额拨返 2017 年度“两新”组织党费的通知》（德开党群部[2018]99 号）	10,250.00
10	发行人	专利补助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第二批德阳市专利资助受理的通知》（德市科知发[2018]94 号）	12,100.00
11	发行人	2018 年德阳市专利奖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德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德办发[2015]70 号）	60,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12	发行人	2017年德阳经开区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出口扶持奖金	《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德开商[2018]93号）	42,000.00
13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953,008.36
14	蔚宇电气	专利资助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预算的请示》（德开工信[2018]35号）	18,500.00
15	蔚宇电气	专利资助资金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第一批德阳市专利资助受理的通知》（德市科知发[2018]28号）	3,600.00
16	蔚宇电气	专利资助资金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第二批德阳市专利资助受理的通知》（德市科知发[2018]94号）	6,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相关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德阳市经开区环保和安监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蔚宇电气报告期内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等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发行人、蔚宇电气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德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蔚宇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德阳市工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蔚宇电气、英杰晨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事宜。

3.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德阳市经开区环保和安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蔚宇电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等相关制度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4. 劳动人事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人数如下：

时间	公司	员工人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缴纳后当月离职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次月开始缴纳	自身保险未断
2018.12.31	英杰电气	429	421	1	6	3	0
	蔚宇电气	24	23	0	1	0	0
	英杰晨冉	3	3	0	0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时间	公司	员工人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缴纳后当月离职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次月开始缴纳	自身保险未断
2018.12.31	英杰电气	429	421	1	6	3	0
	蔚宇电气	24	23	0	1	0	0
	英杰晨冉	3	3	0	0	0	0

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社会保险局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蔚宇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及蔚宇电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英杰晨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蔚宇电气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止 2018 年 12 月，英杰晨冉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缴存登记，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发行人的顶岗实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顶岗实习协议、报告期内顶岗实习人员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名顶岗实习人员，具体人数和来源如下表：

截止时间	来源学校	人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中江职业中专学校	5

截止时间	来源学校	人数
	四川省德阳市黄许职业中专学校	6
	合计	1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节“发行人发展目标”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屋、质监、环保安监、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受理案件通知书》、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告知函》、德阳仲裁委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德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军和总经理周英怀出具的说明、德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王军、总经理周英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节“特别事项说明”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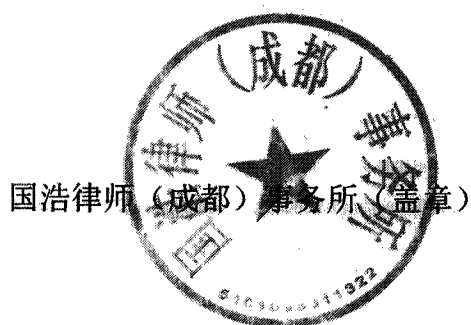
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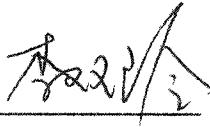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郭晓锋


李双玲

附件一：谱润三期各出资人穿透核查表

序号	第一层投资者	第二层投资者	第三层投资者	第四层投资者	第五层投资者	第六层投资者
1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 金重愉	-	-	-
2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亦澜 何伟 林旦 王海光	-	-	-	-
3	[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基金会法人]中国扶贫基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主管单位)	-	-	-	-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何伯权、殷哲、严蕾华、张昕隼、韦燕	-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卫华控股有限公司	韩柱安、韩金燕、韩金玲	-
			北京宏腾旅行社有限公司	王宏斌 王宏震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何伯权、殷哲、严蕾华、张昕隼、韦燕

			韩玉凤、张朱萍、陆彩芬、况坤、殷菊芳、瞿洪龙、马浩铭、凌爱华、钱秀华、林卫平、刘勇、刘坚、谢书光、钱珺梅、朱双强、王琴、邬伟琪、周利红、马卫、李小茹、李燕、严泓博、吴茜、林敏、王海旦、薛斌、张佩佩、高建珍	-	-	-
			韩瑛	-	-	-
		威海谨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姜言礼 王国贵 高贵佳	-	-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何伯权、殷哲、严蕾华、张昕隼、韦燕
6	[事业单位法人]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举办单位）	-	-	-	-
7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	尹锋	-	-	-	-	-
9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迎春、杨乐、戴世林、戴晓焱、曹松亭、曹清流、方泉、姜维强、姜鑫、黄其龙、孙涛、董家钦、袁金林、袁贡娇、孙建文、周成林、仰宗勇、仰先宇、陶长文、夏家兴、周世国、戴振华、孙长江、贺玉、陆勤奋、张其美、柴进、王从春、杨永林、陈宝林、刘道军、李恩平、高兴旺、杨挹、赵味芹、胡居仁、吴宗安、陈跃、孔繁荣、范文俊、丁咸丽、杨凤琴、解亚玲	-	-	-	-
10	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靖、陈黎明、黄文敏	-	-	-	-
11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王云友、张智华、王智敏、曹谊敬、王月华	-	-	-	-

12	谢建勇	-	-	-	-	-
13	赵亦斓	-	-	-	-	-
14	王迅	-	-	-	-	-
15	孙青华	-	-	-	-	-
1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汪静波、何柏权、殷哲、 严蕾华、张昕隼、韦燕	-
		阙国山、陈前、周兴、 张凯、赵彤、任志明、 张关明、庄远东、程超、 瞿洪龙、陈宣洪、许玲 卫、李国彦、邬苗九、 康香兰、黄森、赵丽华、 孙正一、孙伯华、郑佳 斌、陈志蒙、吴月芳、 李占军、胡晓、蔡连生、 陈慧君、王健、朱玉玲、 陈敏娟、李政、陆宇、 杨志泉、金龙一、李波、 张丽红、樊旭东、陆超 锋、潘毅萍	-	-	-	-
17	陈丽	-	-	-	-	-
18	赵健勇	-	-	-	-	-